



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丘影像”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就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投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持有粒坤创投 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控制多家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公司，并曾担任投资总监等相关职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2）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或担任主要人员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设立目的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	---------	------	---------	------	----------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设立目的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1	粒原控股	实际控制人投资平台(持股虎丘影像并通过苏州粒恩、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50.00	否
2	粒坤创投	为持股虎丘影像的有限合伙形式的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否
3	苏州粒聚	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否
4	苏州粒迅	员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否
5	兆联创投	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设立的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现无任何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否
6	苏州粒恩	对外投资平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否
7	苏州顺信仁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平台	实际控制人持有76%合伙份额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000.00	否
8	长兴深信奉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平台	实际控制人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否
9	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对外投资平台	实际控制人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医疗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设立目的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合伙)					

注：对外投资平台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苏州粒恩实际投资金额为1,838.82万元、苏州顺信仁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投资金额为11,836.91万元、长兴深信奉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投资金额为1,000.00万元。

上述企业均由其股东或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股虎丘影像及上述企业互相持股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项目、资本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资本运作情况
1	粒原控股	虎丘科技	100.00%	无实际经营	-
2	苏州粒恩	粒恩医疗	73.10%	心电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中竞科技有限公司	5.89%	彩票渠道销售、软硬件开发	-
		北京雅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1%	医疗AI影像分析	-
		北京极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大屏幕3D显示技术及产品开发	-
3	苏州顺信仁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0.52%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中竞科技有限公司	9.82%	彩票渠道销售、软硬件开发	-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1%	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及产品开发	已股改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	自助售货设备开发及运营	已上市（2429.HK）
4	长兴深信奉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立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	智慧城市、智慧教育等软硬开发运营	已股改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资本运作情况
5	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瓜藤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8%	体外诊断	-
		贵州嘉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4%	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96%	宠物药研发、生产及销售	-

”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量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1、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投资平台中，粒原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早期为持股虎丘影像设立的公司形式的持股平台（现持股虎丘影像并通过苏州粒恩、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粒坤创投系实际控制人基于税收考虑设立的持股虎丘影像的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兆联创投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设立的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但由于后期投资人以自行设立的持股平台方式进入，因此兆联创投无任何对外投资），苏州粒聚、苏州粒迅是作为虎丘影像员工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粒恩、苏州顺信仁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深信奉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为实现自身资产保值增值而设立的对外投资平台，主要对其看好的标的进行投资。

因此，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是出于自身持股、进行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量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房贷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粒聚、内部持股平台粒坤创投、兆联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外，实际控制人胡伟春还在苏州粒恩

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苏州粒恩的财务数据，苏州粒恩无大额负债，且其再进行对外投资时均以有限责任形式投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从事投资业务从而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综上，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系自身持股、进行股权激励、对外投资，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个人住房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不存在因从事投资业务从而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已出具承诺，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股东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及担任投资总监的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情况；

2、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及担任投资总监的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认缴出资情况等信息；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及担任投资总监的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上述股权投资平台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了解相关股权投资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及资本运作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设立投资平台的原因及持股平台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及负债情况；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

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系基于自身持股、进行股权激励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个人住房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且不存在因从事投资业务从而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含医用干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2）公司存在委托乐凯胶片等生产商为公司代工医用胶片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属于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④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3）委托乐凯胶片等生产商为公司代工医用胶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代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代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代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代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4）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行业政策实施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一）公司属于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二）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三）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四）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属于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公司属于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

（1）医疗器械资质监管体系

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对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生产备案与许可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备案与注册管理制度、对医疗器械经营实施经营备案与许可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②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

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③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 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注册、备案、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取得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注册、备案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注册、备案或许可事项	有效期/颁布日期
虎丘影像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327	自助取片机	2023.06.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80224	医用胶片打印机	2023.06.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191	热敏胶片	2023.01.2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90363	热敏胶片	2023.01.1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192	医用 X 射线胶片冲洗机	2023.01.1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171328	医用图像打印机	2023.01.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5	热敏胶片	2023.01.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3	热敏胶片	2023.01.2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2	热敏胶片	2023.01.2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32044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2023.07.2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药监械生产备20182001号	一类医疗器械：（新《分类目录》06-05X 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06-18 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	2023.02.06
虎丘	第一类医疗器械	苏州市市场	苏苏械备	热敏胶片	2021.12.17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注册、备案或许可事项	有效期/颁布日期
新材	械备案凭证	监督管理局	20200687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4号	热敏胶片	2020.12.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01256号	热敏胶片	2020.12.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械备20232045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2023.07.2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2009号	一类医疗器械：（新《分类目录》06-18 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	2021.01.20
易联云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陕西药监械经营许20230835号	批发：2002版分类：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70 软件 2017版分类：21 医用软件	2023.04.07-2028.04.0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57号	II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	2020.07.03-2025.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械注准20222210175	医学数字电子云胶片软件	2022.12.26-2027.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械注准20202210088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2020.05.21-2025.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械注准20222210147	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2022.11.03-2027.11.0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械备20200058号	热敏胶片	2022.01.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械备20200059号	医用图像打印机	2024.01.1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械备20200060号	自助取片机	2022.12.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陕西药监械经营备20230776号	批号：2002版分类：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79 软件 2017版分类：21 医用软件	2023.04.0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24号	2002版分类：I类：6831-1-医用X射线影像接收装置、6831-2-附属设备、6831-3-附加装置 I类：06-	2022.02.15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注册、备案或许可事项	有效期/颁布日期
				18-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	

注：上表中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未规定有效期截止日。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均实行备案管理，且未对备案有效期作出明确规定，仅要求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3）公司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及对应的注册、备案和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生产、销售的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主要有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平台等，相关产品均已取得所需的注册、备案或许可，相关产品对应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外采/自产	证书编号
1	虎丘影像	热敏胶片（HQ-KX410 F 型）	自产	苏苏械备 20171191 号
2		热敏胶片（HQ-KX411 A 型）	自产	苏苏械备 20201252 号
3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型号：HQ-JG521 F 型	自产	苏苏械备 20232044 号
4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自产	苏苏械备 20171327 号
5		医用图像打印机	自产	苏苏械备 20171328 号
6		自动洗片机	自产	苏苏械备 20171192 号
7	虎丘新材	热敏胶片（HQ-XC 410F 型）	自产	苏苏械备 20200687 号
8	易联云影	热敏胶片（EL KX410 F 型）	自产	陕西械备 20200058 号
9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自产	陕西械备 20200060 号
10		医用图像打印机	自产	陕西械备 20200059 号
11		医学数字电子云胶片软件	自产	陕械注准 20222210175 号
12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自产	陕械注准 20202210088 号
13		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自产	陕械注准 20222210147 号
14		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	外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西药监械经营备 20230776 号）
15		LIS（医院实验室信息系统）	外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西药监械经营备 20230776 号）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虎丘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的生产，易联云影的主营业务为医学影像信息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许可、认证。

另外，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被市场监管部门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已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持有人通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风险的医疗器械，应当根据情况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三）实施产品召回

回；……（八）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当主动开展再评价，并依据再评价结论，采取相应措施：（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改变的；（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应当开展再评价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形，主要系医疗机构上报的胶片打印机在打印胶片时出现空白胶片、打印机出现网络链接、接触不良、热敏胶片出现多张胶片粘联、显像不清等情形，未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情形，不存在再评价或召回情形。公司已经针对部分上述报告期内的不良事件完成了线下售后维修服务，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

2、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各期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14.34万元和38.9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10%。公司发生的销售退货的主要系终端医院需求发生变动，公司基于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的考虑给予其退货。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或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不良事件监测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核实、监测、报告、再评价、信息告知、产品召回等事项进行规定，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进行处理。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产品质量等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良事件导致公司被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实施产品召回等控制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良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但公司已针对部分上述报告期内的不良事件提供线下维修服务，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公司已建立不良事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不良事件导致公司被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实施产品召回、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等控制措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条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六条规定：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九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持有人及生产、经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要求，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建网站、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应用程序等自有互联网媒介客观展示产品名称、价格、标签、规格、等级、使用方法、说明书、支付和送货方式、售后服务等应当展示、标示、告知信息的，无需申请广告审查。”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建网站、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应用程序等自有互联网媒介客观展示产品名称、价格、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信息，不认定为医疗器械广告，无需申请广告审查。

2、公司报告期内广告发布及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取得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对外宣传途径主要通过图文宣传和展会宣传，其中图文宣传主要包括通过杂志、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第三方媒体平台，对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历程、荣誉奖项、产品基本信息进行介绍；展会宣传包括参加行业展览会、学术会议，并面对行业内特定客户或群

体使用视频、宣传册等方式展示和讲解公司产品。

公司相关宣传册、杂志、官网、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平台展示内容主要为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类型、图样示例、技能参数等基本信息，属于对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客观描述，不属于医疗器械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曾根据实用放射学杂志的要求，于2022年6月曾申请2个广告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明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虎丘影像	苏械广审（文）第240613-08424号	热敏胶片、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苏苏械备20171191号、苏苏械备20201252号、苏苏械备20171327号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2		苏械广审（文）第240613-08414号	热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	苏苏械备20171191号、苏苏械备20201252号、苏苏械备20171328号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后续由于内容更新、改版，公司再次就相关内容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广告批准文件时，被告知鉴于展示内容主要系企业介绍、产品名称，无需申请广告文号。

3、公司广告管理、发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品牌管理制度》《企业公众平台管理规范》，建立了对外宣传审批流程，重点监控广告法违禁词和商用字体、图片的合规性，公司已建立针对包括医疗器械广告在内的广告管理、发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宣传册、杂志、官网、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平台展示内容主要为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类型、图样示例、技能参数等基本信息，属于对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客观描述，上述行为不应认定为医疗器械广告，无需进行广告审查；2022年6月始，根据实用放射学杂志要求，就部分产品宣传资料申请了广告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广告管理发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产品推广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取得广告批准文件的情形。

（四）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公司

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内涉及公司产品的“集中带量采购”共计15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起始时间	公司中标情况	中标企业	公司中标价格 ¹	约定采购型号及采购量
1	重庆、云南、贵州、河南	2020年10月20日起2年	未投标	深圳泓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溢森缘生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新方程	-	14×17英寸，1604.12万张
2	湖北省	2020年10月30日起2年	中标	虎丘影像、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健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诚汇捷影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3元/片	包括8×10英寸、10×12英寸等12种规格，1228.9514万张
3	江苏省	2020年12月1日起2年	中标	虎丘影像、杭州健培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阿夫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思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	5.59元/片	原则上不低于2019年全省二级及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在省药品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总采购量的80%
4	山西省	2021年3月18日起2年	中标	虎丘影像、浙江汇诚汇捷影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阳九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柯尼达巨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山西妍丽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乐益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9元/片	14x17英寸，416.95万张
5	江西省宜春市	2021年8月	未投标	新方程、杭州梅清数码科技	-	包括14×17英寸、

¹ 若未特别指明，为14×17英寸规格的单价。

序号	区域	起始时间	公司中标情况	中标企业	公司中标价格 ¹	约定采购型号及采购量
		起2年		有限公司、浙江汇诚汇捷影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14英寸等4种规格，共309.75万张
6	株洲联盟 9 地市（株洲、邵阳、娄底、永州、怀化、郴州、张家界、湘潭、衡阳）	2021年11月23日起三年	中标	虎丘影像、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恩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凯医疗、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	6.13元/片	14×17英寸、8×10英寸，约定采购量根据年度计划采购量的80%确定
7	河南省	2022年9月28日起两年	中标	虎丘影像、乐凯医疗、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	14×17 英寸 6.13 元 / 片，11×14英寸5.3元/片，10×12英寸 4.59 元 / 张，8×10 英寸3.49元/张	无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自报量
8	重庆市	2022年11月18日起一年	未中标	深圳泓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溢森缘生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新方程	-	14×17英寸，采购量接续上年度采购量确定
9	贵州省	2022年11月18日起一年	未中标	深圳泓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溢森缘生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新方程	-	14×17英寸，采购量接续上年度采购量确定
10	云南省	2023年1月20日起一年	未中标	深圳泓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溢森缘生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新方程	-	14×17英寸，采购量接续上年度采购量确定
11	湖北省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中标	虎丘影像、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凯医疗、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等60家	5.59元/片	1563.6756万张
12	江苏省	2023年6月27日起二年	中标	虎丘影像、乐凯医疗、无锡百思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阿夫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5.59元/片	以下一年度意向采购量的80%为约定采购量
13	河北、辽宁、海南、江西、青海、内蒙（部分地区）、陕西（部分地区）、湖南（部	2023年6月21日起二年	中标	虎丘影像、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方程、乐凯医疗、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等58家	5.59元/片	无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自报量

序号	区域	起始时间	公司中标情况	中标企业	公司中标价格 ¹	约定采购型号及采购量
	分地区)、新疆(部分地区)等					
14	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1月起二年	中标	虎丘影像、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方程、乐凯医疗、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等55家	5.59元/片	包括14×17英寸、11×14英寸等4种规格，共42.39万张
15	安徽省六安市	2024年7月起二年	中标	虎丘影像、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方程、乐凯医疗、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等31家	5.59元/片	不少于上一年度同产品使用量的80%

注：

- 1、新方程在国内各地组织的涉及公司产品的“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医用胶片均由其向公司采购；
- 2、“公司中标价格”仅针对虎丘影像，该地区集采中标单位中标价格并不统一；
- 3、“采购型号及采购量”是指该地区集采期间的年度采购型号及采购总量，而非公司中标的量，大部分集采政策未约定每家中标单位的具体量。

如上所示，国内各地组织的涉及公司产品的“集中带量采购”中，公司通过自主投标或通过为中标公司供应产品方式，参与了全部15次“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供应。

由于“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各家品牌商的中标价格并不统一，约定采购量一般参照当地上一年度同产品使用量的一定比例或由医疗机构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报需求，因此无法准确计算“集中带量采购”地区的采购金额。

2、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销售模式和订单获取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具体影响
销售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公司需要参与各省、市卫生部门组织的招投标，该类招投标仅为资格标，即具备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向中标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销售中标产品的资格，并确定中标产品的采购价格； 2.产品进入终端医院的环节，由经销商与医院根据中标价格与终端医院签订销售协议，并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向医院进行销售。

项目	具体影响
订单获取	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公司中标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数量主要取决于中标后的市场份额，如未中标则只能争取当地“集中采购量”之外的市场。因此，在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区域，公司需要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的招标，争取中标；中标以后凭借质量、成本、服务的综合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由此可见，与传统的经销商模式相比，“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公司需要参与各省、市卫生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争取具备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向中标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销售中标产品的资格；中标产品将由经销商以中标价格向终端医院销售，结合“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需要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做好产品成本控制、积极推进该地区医疗机构签约采购、产品供货、持续服务等。

(2)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广至医疗耗材领域，将提高终端市场集中度。对于医用耗材企业而言，是否中标带量采购，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积极参与各省医保局与地市卫生相关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争取中标以获取销售公司产品的机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国内涉及公司主要产品的集中带量采购共计15次，公司通过自主投标或通过为中标公司供应产品方式，参与了全部15次“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供应。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广及公司中标区域的增多，公司在“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由2022年的8,252.21万元增至2023年的13,542.25万元，增幅为64.10%。

同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导致中标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传统销售模式有所下降，随着集采的推广和陆续进入后续轮次，终端价格已降至较为稳定水平。公司凭借同时独立自主生产医用胶片及其打印机的技术优势、生产规模优势及运营管理优势，在“集中带量采购”模式的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管控良好。

综上，对于医用耗材企业而言，是否中标带量采购，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中标价格的高低将影响医用耗材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作

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备生产规模优势及运营管理优势，生产效率更高，产品品质及价格竞争力强，在“集中带量采购”中更可能中标，有利于市场份额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请公司说明：（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平台，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

1、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医用干式胶片的销售分“集采”模式和非“集采”模式，其中“集采”模式下，公司根据各地区实施的“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参与招投标程序（该类招投标仅为资格标），中标后公司与该地区的配送经销商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签订销售订单实现产品的销售；对于非“集采”模式，公司客户即经销商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医院订单，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具体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的销售也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集采”地区，公司主要采取投放的方式，即由医疗机构使用相关设备，但设备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对于非“集采”地区，主要由经销商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关系，并根据终端医院的需求向公司采购设备后

交由终端医院使用。医学影像信息化平台业务目前相对较少，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商务谈判取得相应的订单。

同时，公司存在少量直销模式，包括医用图像打印机代工服务、少量医用胶片直接销售至医院等，金额较小，通过与相关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

2、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持续参加世界各地的医疗专业展览会、互联网推广、参加境外国家医学影像学术会议等方式获客后与外销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

由此可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招投标直接获取订单的情形，主要通过经销商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法律法规关于政府、事业单位的采购及招投标的具体规定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31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2015.03.01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			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2.28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国务院	2019.03.02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仅作为投标主体参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资格标，针对终端医院入院采购的招投标主要以经销商为投标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分布所在地各省份相应年份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的采购限额在200万元至400万元不等。通过对公司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项目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由此可见，公司获取订单渠道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招投标直接获得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不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制定《经销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廉洁共建协议》，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禁止经销商与公司员工之间的一切不正当利益往来；公司制定了《资金审批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会务费、招待费、购置费的报销要求及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委托乐凯胶片等生产商为公司代工医用胶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代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代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代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代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自2021年开始进入医用胶片的自主量产阶段，但短期内无法满足公司医用胶片销售需求，故公司通过委托生产、外购等方式向乐凯医疗、恒彩影像等医用胶片厂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及外购医用胶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1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6,053.54	7,655.68
2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外购胶片	2,742.21	1,320.00
3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胶片	547.01	-
4	王子奇能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外购胶片	-	541.00
5	上海京就实业有限公司	外购胶片	215.84	22.10
6	南阳九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胶片	-	19.38
7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购胶片	271.46	-
8	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购胶片	233.76	-
合计			10,063.82	9,558.17

委托生产模式下，医用胶片的整个的生产过程及相应的质量管控均由受托生产方负责，成品入库后公司可以直接对外发货；外购模式下，公司外购医用胶片后进行后道加工，包括质检、分切、加密、包装等工序。

1、代加工厂商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医用干式胶片及医用图像打印机（含

自助机)属于“06医用成像器械-18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按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生产与产品的备案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上述供应商中，乐凯医疗为委托生产厂商，已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编号冀保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3号），具备医用胶片的生产资质；恒彩影像等胶片供应商，为非委托生产厂商，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且其经营范围均已包含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代加工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代加工的情形

上述代工厂商（包含胶片供应商，下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关联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董监高	
1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5日	2018年1月	12,988.00万元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600135.SH)	执行董事：朱志广，监事：观趁，经理：文军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I类、II类和III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潍坊恒	2007年4月4	2021	1,500.00	宫新建持股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关联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董监高	
	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日	年 12 月	万元	100%	兼 总 经 理： 宫 新 建 ， 监 事： 高 振 伟	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2023年5月	1,000.00 万元	浙江神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浙江虹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穿透后，叶建兴、叶聚一	董 事： 叶 建 兴、 黄 海 舟、 劳 菲 ， 监 事： 胡 真 燕 ， 经 理： 胡 智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王子奇能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1日	2018年1月	1,789 万 美元	王子キノクロス株式会社持股74.01%、王子控股株式会社持股25.99%	董 事： 江 口 彰 浩、 熊 本 寛 士 ， 监 事： 高 野 佳 典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SATO YUJI	一般项目：开发、生产无纺高档纸、湿纸巾、高度信息机器用纸、医用记录纸、银行ATM用纸、收银机用纸、不干胶用纸、防锈纸、无尘纸、纸板、纸制品、薄膜（除农膜），热敏胶片的裁切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关联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董监高	
							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上海京就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2022年11月	100.00万元	沈娴持股100%	执行董事：沈娴，监事：史翠娣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关联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董监高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南阳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2021年1月	1,500.00万元	燕明洋持股66.67%、任之风持股16.67%、刘旭山持股16.67%	董事：燕明洋、任俊龙、任志风、宋满歆、周田田，监事：陈香华、刘旭山、任志梅，总经理：燕明洋	医用胶片、印刷胶片、广告胶片、数码感光打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2020年8月	2,000.00万元	陈茂毅持股60%、蒋丽娜40%	执行董事及经理：陈茂毅，监事：周钱炎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2023年7月	510.00万元	崔随行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随行，监事：崔伟静	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卫生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棉纺织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塑料制品、医疗用具的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的租赁、维护；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此可见，不存在代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代加工的情形。

3、代加工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代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代加工厂商亦出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公司与代加工厂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综合考量产品生产的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代加工厂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

(1) 乐凯医疗

报告期内，乐凯医疗（乐凯胶片子公司）对公司医用胶片的销售单价与其对外整体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乐凯医疗对虎丘售价	18.63	20.59
乐凯胶片对外整体售价 ²	19.82	22.57
差异	-1.19	-1.98
差异率	-6.00%	-8.77%

乐凯医疗对公司医用胶片的销售单价与其对外整体销售单价差异不大；由于公司对乐凯医疗的采购量相对较大及双方多年以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乐凯医疗对公司的单位售价略低。

(2) 恒彩影像等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恒彩影像等公司的采购医用胶片的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1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热敏胶片	2,742.21	135.58	20.23	1,320.00	59.44	22.21

² 根据乐凯胶片（600135,SH）公开披露的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而来。乐凯医疗为乐凯胶片主营医用干式胶片的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2	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热敏胶片	547.01	33.30	16.42	-	-	-
3	王子奇能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热敏胶片	-	-	-	541.00	23.07	23.45
4	上海京就实业有限公司	热敏胶片	215.84	7.79	27.71	22.10	0.79	27.83
5	南阳九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敏胶片	-	-	-	19.38	0.92	21.02
6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激光胶片	271.46	5.71	47.51	-	-	-
7	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激光胶片	233.76	4.90	47.74	-	-	-

公司向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新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采购的为激光胶片，因此单价较高，且两家采购价格相近。

公司向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5家采购的为热敏胶片。与公司向乐凯医疗采购的胶片相比，公司向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奇能纸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京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为进口热敏胶片，单价相对较高；向浙江神目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热敏胶片单价较低，主要系对方品牌知名度较低，为充分利用其产能，定价相对较低。

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公司与上述代加工厂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上述代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代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1) 委托生产

①委托生产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

产范围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苏苏药监械生产备20182001号），并委托已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乐凯医疗生产相关产品，该种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委托生产的模式

乐凯医疗是国内头部的医用胶片厂商，其医用胶片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方式，其中直销主要采用 ODM 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下，乐凯医疗与部分重要客户如虎丘影像、浙江柯尼达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巨鼎医疗子公司）等采用ODM模式合作，双方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协议，乐凯医疗根据客户的具体采购计划和特定需求，以自有的专利技术设计和生产胶片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利用其渠道优势以其自有品牌进行销售³。

由此可见，委托生产的模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2）外购胶片

同行业可比公司巨鼎医疗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在产能不足或产品不全面的情况下，亦存在对外采购半成品胶片的情况，其中采购的半成品胶片分为两种形态：①大轴式医用干式胶片，该种形态以热敏胶片为主，主要采购自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富士胶片的代理商等；②片状医用干式胶片，该种形态以激光胶片和银盐热敏胶片为主，主要采购自爱克发、科多尼克等。

由此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外购胶片的情形。

6、代加工模式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1）公司已掌握热敏胶片的生产技术并成功量产

2021年前，公司主要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医用胶片厂商代加工胶片或外购胶片。

2021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热敏胶片的自主量产，逐渐降低依赖外

³ 资料来源：《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部胶片供应商的局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热敏胶片技术、热敏打印设备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能研发并量产医用胶片及其打印机的企业之一。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浆料配制技术、胶片涂布技术等，并在以下方面建立了自身技术优势：

①生产制浆方面：建立了特定的控温仓库，提供了可靠的环境来妥善储存原料。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总结出高效且成熟的预处理、投料、搅拌、过滤、脱泡的工艺流程。公司拥有高自动化的搅拌存储设备，能提供稳定的配料环境及方案，创新设计了专用的搅拌釜，确保原料分散均匀，以达到最佳效果，使生产过程更加严谨和精准。

②生产涂布方面：公司建立了万级、局部千级洁净车间，车间内的涂布线拥有先进的供料系统、全自动化涂布机、高精度涂布头及配备了专业的涂布技术人员，研发的稳定的涂布工艺加持下对涂料涂布量，过滤精度，涂布的均匀度及异物控制有着强有力的保障。

③生产质检方面：公司实施严格的质检流程，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以及专业的质检团队，使用进口专业检测设备，严格按照使用周期对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人员均有着3年以上质检方面工作经验，使其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确保产品能够符合标准并匹配自产的热敏胶片打印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由宋拥军、伍锡焱、赵政、吴文兴和钟小红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44人；在热敏成像领域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 公司代加工是为了弥补现阶段自产产能不足

虽然公司自2021年开始进入医用胶片的自主量产阶段，但受产能等因素影响，自有产量短期内无法满足公司医用胶片销售需求，故公司通过委托生产或外购胶片的模式向乐凯医疗、恒彩影像采购胶片。

随着公司在建的新厂房的逐步投产，公司现有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委托加工的产量有望进一步下降。

7、代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在“集采”销售模式下，严格遵照集中带量采购的招标政策，集采地区皆规定只能供应集采带量入围的中标品牌，但并未规定或约束中标品牌的医用胶片产品是否为委托其它厂商生产或外购。公司委托生产或外购胶片的方式符合集中带量采购的招标政策，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

同时，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委托生产或外购胶片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委托生产或外购胶片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

四、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需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因公司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为保障驻外员工能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相关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

2023年，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不含服务费用）分别为110.88万元和10.18万元；2022年，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169.91万元和9.03万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60人和14人；截至2022年末，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66人和13人。

2、第三方代缴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代缴单位为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X2HY2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常熟市琴川街道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301-18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迪瑞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穿透后股东为郭伟、戴春娟和宋文涛）	
主要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阮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博	监事

②湖北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0028458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口江汉北路 8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承办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团体来湖北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有关事项；提供外企所需各类中方员工的招聘和管理及其他服务；为国内外经济贸易企业和组织提供法律、财务、审计、税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代理和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评测；向各类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接受外国商会、企业和其他经济团体的委托代办贸易、投资、经济文化合作项目业	

	务；承办其他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及文化交流的有关事宜；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商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增值电信业务；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整理、档案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主要人员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瞿虹	72%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杰	11%	董事
	李兰	13%	董事
	周雪生	2%	监事
	谢艳玲	2%	监事

上述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第三方代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服务不属于职业中介所从事的业务范畴，亦不属于劳务派遣业务，相关规定亦未明确要求其需要获得许可或备案，因此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实质上已履行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此外，虎丘影像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取得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影像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记录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因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与相关员工发生过纠纷。

因此，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针对第三方代缴的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异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积极开展相关整改规范工作，通过在人员相对较多区域设立分公司为其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降低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

2023年以来，公司陆续在成都、长春、武汉、西安设立分公司，并逐步以分公司为主体，为公司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公积金。

考虑到公司目前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以地市为单位为客户提供全国快速响应落地的服务，由于代缴员工分布于大量地市，且大部分区域人数较少，公司在全部业务开展地市设立分支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较大困难。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综上，第三方代缴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行业政策实施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根据营业执照范围，对其主要业务类别进行核查，确认是否超出营业执照范围、资质证书范围；根据公司销售收入情况，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境内资质对应公司具体业务内容、产品类别，包括虎丘影像基于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自产并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及基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销售外采的医疗器械产品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虎丘影像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通过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不良事件，获取并核查维修服务回执单，并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虎丘影像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是否存在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取得公司关于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的说明，取得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说明；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等的公开信息对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并核查公司制定的《不良事件监测和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3) 获取公司的宣传资料、杂志，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网站链接，核查公司通过上述媒介发布的相关产品信息及公司介绍等内容；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品牌管理制度》《企业公众平台管理规范》内部制度；

(4) 通过网络查询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情况，了解虎丘影像的中标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关注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销售明细表，关注公司对事业单位、政府、国企等性质的客户的交易金额，关注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公司《资金审批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6)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虎丘影像报告期内代加工（委托生产）的相关情况，关注代加工（委托生产）产生的背景、代加工厂商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代加工厂商之间定价的公允性、代加工（委托生产）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等；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是否存在禁止委托生产事项；

(7) 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报告期内代缴的情况（代缴发生额、人数等）、第三方代缴单位基本情况、规范措施及后续的规范计划等；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第三方代缴人员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第三方代缴单位的工商信息并关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看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关注公司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已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但公司已针对上述报告期内部分不良事件提供线下维修服务，并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已建立不良事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不良事件导致公司被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实施产品召回、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等控制措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宣传册、杂志、官网、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平台展示内容主要为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类型、图样示例、技能参数等基本信息，属于对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客观描述，上述行为不应认定为医疗器械广告，无需进行广告审查；公司产品推广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取得广告批准文件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集中带量采购”，积极参与各地的招投标；公司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情况良好，中标区域的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为公司后续期间在已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地区的收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境内外销售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获得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6)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实现医用胶片的自主生产，为弥补现阶段自产能不足的情况，存在向乐凯医疗代加工（委托生产）及恒彩影像等供应商采购医用胶片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代工生产的情形；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相关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代加工（委托生产）及采购胶片的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有行业普遍性，该模式不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员工地域较为分散，部分地区人员较少的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前述代缴社

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三方代缴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通过在人员相对较多区域设立分公司为其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第三方代缴进行了整改；考虑到公司目前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由于代缴员工分布于大量地市，且大部分区域人数较少，公司在全部业务开展地市设立分支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较大困难。

（二）对行业政策实施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对公司业务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及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主要政策中，对行业及公司发展影响较大的为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是以国家、省、市等单位进行医疗器械的集中采购，目的是为了以量换价，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推动市场集中度提升，有利于领先的耗材企业提高市场份额及行业影响力。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导致中标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现已降至较为稳定水平，迫使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将生产成本控制和技术水平提升作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入选企业尤其是市占率较高的龙头企业，有望实现行业竞争格局的重构。

具体到公司，虽然“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对医用胶片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冲击，但医用胶片市场逐步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具有自产能力、成本优势、品牌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在与国外内外其他品牌竞争时，公司凭借产品的自产成

本优势、品牌优势、设备与耗材协同优势、稳定的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等，带动销量和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因此，公司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行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参加各地的集采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集采”模式和非“集采”模式下医用胶片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3年	2022年	变动率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集采模式	13,542.25	8,252.21	64.10%	31.00%	30.25%	0.75%
非集采模式	18,545.41	16,981.94	9.21%	42.34%	38.89%	3.45%
合计	32,087.66	25,234.16	27.16%	37.55%	36.06%	1.49%

集采模式下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参见“8.关于其他事项”之“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相关分析。

由此可见，公司医用胶片的营业收入的收入增长主要受“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收入增长影响；虽然“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提升自产比例降低了医用胶片的成本，抵消了产品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集中带量采购”行业政策的实施，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创始股东虎丘科技前身由集体资产演变而来；（2）2024年4月，信中利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粒坤创投；（3）控股股东粒原控股设立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分别于2020年12月对宋

拥军等员工及 2023 年 12 月对史一峰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1）公司创始股东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股权纠纷等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2）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关于股权激励。①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关于股权代持。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②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创始股东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股权纠纷等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一）公司创始股东为虎丘科技

2016年12月13日，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占注册资本100%。

2017年1月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综上，虎丘影像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为虎丘科技。此外，根据出资凭证，虎丘影像自2017年1月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运营，直至2017年9月虎丘科技将其持有的虎丘影像100%股权转让予粒原控股，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后，由粒原控股实际履行了前述3,000万元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因此虎丘影像的出资未来源于虎丘科技，而是全部来源于粒原控股。

（二）公司创始股东虎丘科技自身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成份，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股权纠纷等瑕疵，不存在影响虎丘影像股权清晰的情形

虎丘科技设立于2002年2月。2001年12月，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昌华集团”，昌华集团是原苏州市虎丘茶花村（现虎丘街道社区）的集体资产持股企业）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丘设备”）的40%股权转让给持有虎丘设备另外60%股权的全体股东后，集体成分已完全退出虎丘设备。因此，虎丘科技设立时，其创始股东虎丘设备已无集体资产成份。

综上，公司创始股东虎丘科技自身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成份，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股权纠纷等瑕疵，

不存在影响虎丘影像股权清晰的情形。

(三) 虎丘科技的创始股东虎丘设备及虎丘设备前身虎丘照相器材厂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资产成份

1、虎丘设备、虎丘照相器材厂国有/集体资产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

(1) 虎丘照相器材厂国有/集体资产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以下简称“虎丘照相器材厂”）历史沿革，其历史上涉及集体资产股权变动的事项及其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集体资产股权变动的事项	集体资产股权变动内容	履行的程序	定价依据
1	1993年	虎丘照相器材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1993年改制后的虎丘照相器材厂出资总额系由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和职工股东（包含厂内职工和厂外股东）出资共同组成，其中经《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1993年9月25日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净资产总额为10,276,863.10元，职工股东出资为2,123,800元，合计股本总额1,240.06万元	① 资产清理、评估； ② 申请和批复； ③ 修改章程并选举董事、监事； ④ 验资。	根据评估报告
2	1996年	虎丘照相器材厂股份结构调整	40余名职工股东受让共计54145股（计541.45万元，约占股份总额的43.66%）； 经协商，公有股持股比例调整后取整为40%	① 修订并通过《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② 根据收据，40余名受让股份的职工股东向昌华集团财务科完成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协商定价，以100元/股转让
3	1999年	昌华集团退出虎丘照相器材厂	昌华集团所持虎丘照相器材厂40%股权（49602股，计4,960,240元）转让给虎丘照相器材厂持有60%股权的全体职工股东	① 签订《关于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所持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40%公有股（计49602股）股权转让的协议》； ②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协商定价，作价800万元（包含昌华集团三处房屋使用权）

(2) 虎丘设备国有/集体资产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

根据虎丘设备历史沿革，其历史上涉及集体资产股权变动的事项及其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集体资产股权变动的事项	集体资产股权变动内容	履行的程序	定价依据
1	1997年	虎丘设备设立	以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① 签署《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② 验资； ③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元/股
2	2001年	昌华集团退出虎丘设备	昌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虎丘设备的 40% 股权转让给持有虎丘设备 60% 股权的全体股东	① 签署《关于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所持有苏州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40% 集体股股权有偿转让的协议》； ② 股东会决议。	协商定价，以 1 元/股转让

（四）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鉴于：

1、虎丘照相器材厂的设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结构调整以及 1999 年昌华集团的退出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及地方政策，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员工与虎丘照相器材厂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虎丘设备的设立及 2001 年昌华集团退出虎丘设备的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及地方政策，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且员工与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1996 年、1999 年虎丘照相器材厂股权转让、2001 年昌华集团退出虎丘设备事宜未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4、根据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姑苏区虎丘街道茶花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确认，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的设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6 年股份结构调整以及 1999 年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退出、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 2001 年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退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

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利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虎丘影像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已出具《兜底承诺》，如虎丘照相器材厂、虎丘设备等主体因历史沿革瑕疵原因需对村集体进行财产补偿，一切损失将由粒原控股承担。

综上，虎丘影像创始股东虎丘科技自身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成份，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等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虎丘科技创始股东虎丘设备及虎丘设备前身虎丘照相器材厂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资产情形，根据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姑苏区虎丘街道茶花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确认，相关股权变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利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前述确认及相关访谈，虎丘设备、虎丘照相器材厂不存在股权纠纷等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二、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一）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2020年5月29日，虎丘有限、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及苏州粒迅签署了《关于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以及《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信中利以15元/股的价格认购虎丘影像增资份额100.00万元，总投资款项合计为1,500.00万元。同日，各方又签署了《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包含以虎丘影像作为回购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条款等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由于虎丘影像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公司应当清理。但由于信中利目前已经进入内部重组阶段，难以配合公司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因此，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4 月签订《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中利将其持有的 1.8634% 的份额以 20,594,246.58 元的价格转让给粒坤创投。

2、报告期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双方协商，信中利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计算方式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缴款日	转让日	时间（日）	时间（年）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1371	3.7562
$P = (M * (1 + T * 10\%) - H)$	M/元	T/年	H/元
20,594,246.58	15,000,000.00	3.7562	40,000.00

从投资回报来看，信中利作为财务投资人，2020 年 5 月入股，2020 年 7 月 14 日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退出，收回投资 2,059.42 万元，年化收益率约 9.32%（考虑分红后的收益率为 10%），回报合理。

（二）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 2024 年 4 月 13 日虎丘影像、粒坤创投及信中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各方皆未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的各项约定且原定回购条件亦未触发。

信中利当初投资虎丘影像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退出系其无法及时满足公司挂牌合规性需对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调整的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系信中利进入内部重组阶段，难以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出。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计算方式确定，投资回报合理，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股权激励。（一）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18年，控股股东粒原控股设立苏州粒聚、苏州粒迅两个持股平台，由粒原控股对两个持股平台实际出资，并由苏州粒聚、苏州粒迅通过对虎丘影像增资后取得虎丘影像股权。2020年12月22日，粒原控股以向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转让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从而实现了对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授予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史一峰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激励形式为粒原控股通过转让其在苏州粒聚中的合伙企业份额来实现史一峰对虎丘影像的间接持股。2023年12月21日，苏州粒聚就上述事项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吸收史一峰为有限合伙人。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的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020 年 12 月对总经理宋拥军等人的股权激励，系对相关人员历史贡献的奖励，未约定服务期，也未对股份转让作出限制，授予后立即行权；2023 年 12 月对财务总监史一峰的股权激励，系对外部引入高管进行激励，约定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一次性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
内部股权转让	<p>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该等转让无须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也不享有优先购买权。</p> <p>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第三人需为虎丘影像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p>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有限合伙人在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因从公司离职、退休、病体、工伤而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按照以下方式执行：</p> <p>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且应自发生本条约定的应转让财产份额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p> <p>根据本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应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按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确定。</p>
股权管理机制	<p>合伙事务的执行按照以下规定进行：</p> <p>(1)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p> <p>(2)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p>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
	<p>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p>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p> <p>(一)有限合伙人因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被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辞退的；</p> <p>(二)有限合伙人在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如下行为损害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利益的；</p> <p>(1) 侵占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的资产，或接受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赠与(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金、实物或服务赠与)、价格显失公允的实物或服务，且没有如实向虎丘影像汇报并按照虎丘影像的意见处理的，或利用不公允关联交易获取利益的；</p> <p>(2) 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其亲属)从事下列行为：</p> <p>① 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员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顾问等)，参与投资任何与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实体)，但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除外；</p> <p>② 为与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实体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③ 利用职务便利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p> <p>④ 违反其对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给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经虎丘影像董事会认定属于严重情况的；</p> <p>⑤ 违反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虎丘影像董事会认定属于严重情况的；</p> <p>⑥ 侵犯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的商业秘密。</p> <p>(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虎丘影像或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如有限合伙人出现上述情形，除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外，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其他人或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对应的虎丘影像股权/股票进而减少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根据本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应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财产份额的价格（“获得财产份额的价格”指该合伙人获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支付的转让价款）减去该有限合伙人已从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全部收益(如有)。</p> <p>如有限合伙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拒绝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向该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按照前款约定结算有限合伙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给虎丘影像及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从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p>

3、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二)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2020 年股权激励

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员工股权激励的归属。公司参考同期（2020 年 9 月）专业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即 15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员工取得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3,500.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系对相关人员历史贡献的奖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因此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转让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并于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 2023 年股权激励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员工股权激励的归属。公司参考实际授予日中证行业分类 351010 医疗器械合计 123 家公司 1 年平均的静态市盈率与公司 2023 年度预估的每股收益计算的金额即 15.38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将员工取得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718.83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约定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一次性解除限售。

公司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6 个月进行摊销，并于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 7.0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由此可见，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2020 年度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共计 15 人，其中生产管理人员 1 人、销售人员 7 人、管理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4 人；2023 年度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共计 1 人，为管理人员。公司按对应岗位人员的股份数进行分配计入各项费用的金额。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2020 年
生产成本（营业成本）	-	161.54
销售费用	-	1,723.08

报表项目	2023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7.09	969.23
研发费用	-	646.15
股份支付合计	7.09	3,500.00

公司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岗位职责、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将从事生产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上述会计处理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列支成本费用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报告期内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股权代持。（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三）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历史上曾存在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苏州粒聚、苏州粒迅设立之初，由于公司管理层尚未确定具体的员工人选及持有份额，故委托当时的核心员工宋拥军、王峥、钦梅芳等人代粒原控股名义持有苏州粒聚、苏州粒迅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虎丘有限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全部代持人、被代持人（被代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出资流水，确认了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于 2020 年 12 月还原。还原后，苏州粒迅及苏州粒聚全体合伙人所持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历史上曾存在股权（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苏州粒聚、苏州粒迅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各股东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作价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变动内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虎丘科技	粒原控股	虎丘科技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转让给粒原控股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并增加运营资金	0元/注册资本	公司未实际经营,且虎丘科技未实缴	-	-	否	否
	增资	-	粒原控股	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8年7月	增资	-	苏州粒聚、苏州粒迅	新增注册资本529.4117万元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未实施股权激励)	1.00元/注册资本	-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是(详见本题之“四、关于股权代持”的回复)	否
2019年5月	增资	-	粒原控股、苏州粒聚、苏州粒迅	新增注册资本1,470.5883万元	控股股东增加运营资金	1.00元/注册资本	-	各股东按比例货币出资670.5883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80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否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粒原控股	兆联创投	粒原控股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250万元出资额(占虎丘有限注册资本5%)转让给兆联创投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	1.67元/注册资本	参照2019年末的净资产作价	现金支付	-	否	否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粒原控股	粒坤创投	粒原控股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1,750万元出资额(占虎丘有限注册资本35%)转让给粒坤创投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	0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	-	否	否
2020年8月	增资	-	聚瀚创投	实缴出资额200万元	引入投资人	15元/股	协商定价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变动内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月			信中利	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金	否	否
			高新枫桥	实缴出资额 66.67 万元						否	否
202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兆联创投	力山创投	兆联创投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 4.658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力山创投	引入投资人	15 元/股	参照上轮融资协商定价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24 年 4 月	股权转让	信中利	粒坤创投	信中利将其持有的虎丘影像 1.863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粒坤创投	投资人退出	20.59 元/股	参照投资协议约定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由此可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内部持股形式的调整、股东增加运营资金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以及外部投资者增资与退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7 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关于“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回复。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入股协议。

2、入股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流水核查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流水和/或对价支付凭证及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粒聚、苏州粒迅上层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或 180 天的银行流水；外部自然人持股平台力山创投上层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或 180 天的银行流水或相关承诺⁴；专业投资机构聚瀚创投、高新枫桥已出具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部自然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的出资流水，确认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未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公司股东出

⁴ 力山创投合伙人陈君豪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银行流水，其本人已出具承诺：其对力山创投的出资额已经全部完成实缴出资，资金来源系其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具的调查表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及虎丘科技、虎丘设备、虎丘照相器材厂的工商资料，了解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原虎丘照相器材厂超过 2/3 的员工股东和原虎丘设备超过 2/3 的员工股东、原时任茶花村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主要管理层，了解虎丘照相器材厂和虎丘设备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取得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姑苏区虎丘街道茶花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关于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意见；取得虎丘影像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出具的《兜底承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2）查看公司与信中利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查看苏州粒聚、苏州粒迅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了解合伙协议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是否存在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访谈财务总监，了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

（4）查看虎丘有限引入苏州粒聚、苏州粒迅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就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的情形对全体代持人、被代持人（粒原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

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5）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流水和/或对价支付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粒聚、苏州粒迅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或 180 天的银行流水；取得外部自然人持股平台力山创投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或 180 天的银行流水和/或相关承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创始股东虎丘科技历史沿革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份，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2）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系信中利进入内部重组阶段，难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出；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原投资协议中约定回购计算方式确定，投资回报合理，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公司共存在两次股权激励即 2020 年股权激励和 2023 年股权激励，其中 2020 年股权激励为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2023 年股权激励约定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一次性解除限售；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对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进行了约定；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列支成本费用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理、准确；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

性，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部自然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的出资流水，确认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未涉及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查看苏州粒聚、苏州粒迅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了解合伙协议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是否存在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访谈财务总监，了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共存在两次股权激励即 2020 年股权激励和 2023 年股权激励，其中 2020 年股权激励为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2023 年股权激励约定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一次性解除限售；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

股平台，其合伙协议对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进行了约定；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列支成本费用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理、准确；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4. 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38,39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69.22 万元、5,439.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0%、36.02%；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 10%左右。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时段法、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对同类商品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如存在，结合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恰当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7）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

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细化说明巨鼎医疗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

“（一）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客户类型	进口国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618.73	17.30	603.99	18.24	电汇	账期空运 1 个月，海运 2 个月	终端客户	以色列	是
Nour Co. for Medical Technology	329.33	9.21	428.02	12.93	电汇	先款后货	经销商	埃及	是
Salute-Service LTD	327.06	9.14	274.76	8.30	电汇	先款后货	经销商	俄罗斯	是
Signers Co.,Ltd	263.72	7.37	428.51	12.94	电汇	先款后货	经销商	韩国	是
Digital	237.56	6.64	217.75	6.58	信用	先款后货	经销商	孟加拉	是

Machinery Equipment					证				
合计	1,776.40	49.66	1,953.02	58.99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合作伙伴介绍、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和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通常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金额、交货日期、交货方式、交货地址、付款方式等信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排产、交货，并根据不同外销贸易条款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率、客户采购批量、竞品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确定。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为主，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	30.70%	25.02%
内销	36.57%	34.87%

外销产品结构与内销整体相当，均以医用胶片为主。定价策略上，由于公司品牌影响力在国际上较富士等外资品牌有一定劣势，终端销售价格较低，故公司对外销经销商的定价相比内销经销商较低，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2023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261 和 7.0467，人民币贬值 4.77%，故 2023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 2022 年。

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3.15 万元和-17.54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原因系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造成当期大额汇兑损益负值，2023 年汇率贬值幅度较小，波动相对稳定，汇兑损益影响减小。

4、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28.67 万元和 40.08 万元。

5、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以色列、埃及、俄罗斯、韩国等。报告期内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6、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非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

二、请公司说明：（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二）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三）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时段法、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对同类商品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如存在，结合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恰当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四）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六）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七）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细化说明巨鼎医疗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

（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390.16	30,625.86	7,764.30	25.35%
营业成本	24,560.36	20,272.82	4,287.54	21.15%
其中：直接材料	19,208.45	16,745.10	2,463.35	14.71%
直接人工	1,577.46	1,264.21	313.25	24.78%
制造费用	2,504.15	1,439.85	1,064.30	73.92%
投放设备费用	684.70	388.06	296.64	76.44%
运输费用	585.61	435.60	150.01	34.44%
营业毛利	13,829.80	10,353.04	3,476.76	33.58%
毛利率	36.02%	33.80%	2.22%	6.57%
期间费用	7,288.96	5,777.31	1,511.65	26.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净利润	5,439.76	3,769.22	1,670.54	44.32%
扣非净利润	5,270.04	3,506.73	1,763.31	5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和 38,390.1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5.35%；营业毛利分别为 10,353.04 万元和 13,829.80 万元，2023 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增长 33.58%；期间费用分别为 5,777.31 万元和 7,288.96 万元，2023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26.17%。

公司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医用胶片为主的核心产品收入增长、自产胶片占比的增加带来的成本下降及毛利率的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和 38,390.16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5.35%。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医用胶片销售的增加，该产品收入 2023 年度较上年增长 27.16%，增长金额为 6,853.51 万元。此外，医用图像打印机和影像信息化产品收入亦有所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709.32	98.23%	29,995.49	97.94%	7,713.83	25.72%
医用胶片	32,087.66	83.58%	25,234.16	82.39%	6,853.51	27.16%
医用图像打印机	4,183.88	10.90%	3,730.92	12.18%	452.96	12.14%
影像信息化产品	266.59	0.69%	77.58	0.25%	189.01	243.63%
其他	1,171.18	3.05%	952.83	3.11%	218.35	22.92%
其他业务收入	680.84	1.77%	630.38	2.06%	50.46	8.00%
合计	38,390.16	100.00%	30,625.86	100.00%	7,764.30	25.35%

(1) 医用胶片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胶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7.16%，增长金额达到 6,853.5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展医用胶片带量采购业务，在执行带量采购的区域的销售额增长明显，带动胶片业务整体规模上升。

(2) 医用图像打印机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发展平稳，收入同比增长 12.14%，主要系随着各地区集采业务的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用图像打印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销售规模相应扩大。

（3）影像信息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包括云胶片在内的影像信息化产品服务，影像信息化产品收入增长明显。

（4）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晶圆切割设备部件、医疗及工业用影像胶片冲片机、热敏工程图文输出设备及配套耗材等，收入规模占比稳定。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208.45	78.21%	16,745.10	82.60%
直接人工	1,577.46	6.42%	1,264.21	6.24%
制造费用	2,504.15	10.20%	1,439.85	7.10%
投放设备费用	684.7	2.79%	388.06	1.91%
运费	585.61	2.38%	435.6	2.15%
合计	24,560.37	100.00%	20,27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运费的成本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投放设备费用 2023 年同比增长 76.44%，原因系公司带量采购业务销量增长，投放的打印设备规模增加，导致投放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原因主要系自产胶片销售的比重提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应增加，外购胶片销售占比减少，外购胶片主要影响直接材料，因此 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化合理。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655.94	9.52%	3,015.68	9.85%	640.26	21.23%
管理费用	1,933.29	5.04%	1,474.38	4.81%	458.92	31.13%
研发费用	1,390.65	3.62%	1,156.04	3.77%	234.61	20.29%
财务费用	309.08	0.81%	131.21	0.43%	177.86	135.54%
合计	7,288.96	18.99%	5,777.31	18.86%	1,511.65	26.1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6%和 18.99%，基本保持稳定，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波动亦较小。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2,324.45	63.58%	2,165.01	71.79%	159.44	7.36%
交通差旅费	546.21	14.94%	341.85	11.34%	204.36	59.78%
维修费	326.26	8.92%	221.94	7.36%	104.32	47.00%
业务招待费	123.93	3.39%	60.58	2.01%	63.35	104.57%
广告宣传费	112.15	3.07%	86.52	2.87%	25.63	29.62%
折旧费	44.52	1.22%	6.90	0.23%	37.62	545.22%
办公费	43.94	1.20%	34.93	1.16%	9.01	25.79%
劳务服务费	42.86	1.17%	28.88	0.96%	13.98	48.41%
租赁费用	39.35	1.08%	55.81	1.85%	-16.46	-29.49%
会务费	24.21	0.66%	2.18	0.07%	22.03	1010.55%
其他	28.04	0.77%	11.07	0.37%	16.97	153.30%
合计	3,655.93	100.00%	3,015.68	100.00%	640.25	21.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部分项目的大额增长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销售活动的增加，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差旅费、会务费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不利影响消除，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日常营销活动，各类线下的会议亦恢复进行，故相关费

用增加。

折旧费的增加，原因系 2022 年 11 月公司总部建筑竣工转固，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故 2023 年全年折旧额明显增加。

维修费的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的医用图像打印机保有量的增长，相应的维修费随之增加，具备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916.89	47.43%	814.72	55.26%	102.17	12.54%
劳务服务费	54.25	2.81%	153.32	10.40%	-99.07	-64.62%
租赁费	45.01	2.33%	63.39	4.30%	-18.38	-29.00%
交通差旅费	32.00	1.66%	19.81	1.34%	12.19	61.53%
折旧及摊销	517.29	26.76%	112.08	7.60%	405.21	361.54%
业务招待费	96.01	4.97%	87.68	5.95%	8.33	9.50%
水电费	64.70	3.35%	40.88	2.77%	23.82	58.27%
办公费	95.28	4.93%	48.99	3.32%	46.29	94.49%
通讯费	16.27	0.84%	16.95	1.15%	-0.68	-4.01%
修理费	23.72	1.23%	3.51	0.24%	20.21	575.78%
股权激励款	7.09	0.37%	0.00	0.00%	7.09	0.00%
其他	64.78	3.35%	113.04	7.67%	-48.26	-42.69%
合计	1,933.29	100.00%	1,474.38	100.00%	458.92	31.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具备合理性，部分明细项目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折旧及摊销的增加，原因系 2022 年 11 月公司总部建筑竣工转固，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故 2023 年全年折旧额明显增加。

劳务服务费的减少，原因系 2022 年确认知识产权注册代理费、欧盟授权代表费用等，2023 年未发生相关费用。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758.37	54.53%	730.18	63.16%	28.19	3.86%
材料费	493.16	35.46%	310.97	26.90%	182.19	58.59%
租赁费	20.34	1.46%	58.58	5.07%	-38.24	-65.28%
折旧及摊销	67.65	4.86%	20.52	1.78%	47.13	229.68%
专利申请维护费	11.36	0.82%	7.52	0.65%	3.84	51.06%
差旅费	13.79	0.99%	10.43	0.90%	3.36	32.21%
水电费	10.41	0.75%	8.05	0.70%	2.36	29.32%
其他	15.57	1.12%	9.80	0.85%	5.77	58.88%
合计	1,390.65	100.00%	1,156.04	100.00%	234.60	20.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和 3.62%，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20.29%，支出项目主要为研发人员支出和材料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6%和 90.00%。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因此与主要产品相关的研发项目其材料费支出较高，具备合理性。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57.32	115.61%	279.04	212.67%	78.28	28.05%
减：利息收入	43.14	13.96%	34.07	25.97%	9.07	26.62%
汇兑损益	-17.54	-5.67%	-123.15	-93.86%	105.61	-85.76%
手续费其他	12.44	4.02%	9.39	7.16%	3.05	32.48%
合计	309.08	100.00%	131.21	100.00%	177.87	135.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原因系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造成

当期大额汇兑损益负值，2023 年汇率保持相对稳定，汇兑损益影响较小。

利息支出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同时，公司 2022 年 1-11 月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随着 2022 年底在建工程转固，该部分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在 2023 年计入财务费用，因此 2023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医用胶片为主的核心产品收入增长，自产胶片占比的增加带来的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的产品为医用胶片及医用图像打印机，医用胶片占报告期收入比为 82.39%和 83.58%；医用图像打印机占报告期收入比为 12.18%和 10.9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医用胶片	32,087.66	83.58%	25,234.16	82.39%
激光胶片	179.26	0.47%	0.00	0.00%
热敏胶片	31,908.40	83.12%	25,234.16	82.39%
医用图像打印机	4,183.88	10.90%	3,730.92	12.18%
医用热敏图像打 印机	4,087.59	10.65%	3,677.19	12.01%
其他医用图像打 印机及配件	96.29	0.25%	53.73	0.17%
合计	36,271.54	94.48%	28,965.08	94.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胶片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单价（元/平方米）	产品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	-------------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激光胶片	55.07			3.26		
热敏胶片	29.81	32.40	-7.98%	1,070.29	778.89	37.41%

报告期各期主要医用打印机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单价(元/台)			产品销售数量(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	17,088.59	16,556.45	3.21%	2,392.00	2,221.00	7.70%

医用胶片行业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30 年中国医用胶片行业发展前景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我国医用胶片行业需求分别为 6.88 亿张、7.22 亿张、7.84 亿张，复合增长率为 6.75%，其中 2023 年同比增长 8.59%。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84.2 亿，与上年基本持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总诊疗人次增长至 95.6 亿人次。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较 2022 年恢复并明显增长，医用胶片的需求量也同比上升。下游医院就诊流量恢复、终端市场打片需求提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医院就诊流量恢复、终端市场打片需求提升，医用胶片销售数量在报告期实现增长合理。

2、同行业可比公司医用胶片业务情况

项目	乐凯胶片			巨鼎医疗			虎丘影像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销售收入 (万元)	53,624.62	49,166.66	9.07%	53,108.03	43,466.58	22.18%	32,087.66	25,234.16	27.16%
销售量 (万平方米)	1,999.29	1,657.09	20.65%	1,322.66	1,023.54	29.22%	1,073.54	778.89	37.83%
单价(元/ 平方米)	26.82	29.67	-9.60%	40.15	42.47	-5.45%	29.89	32.40	-7.74%

注：巨鼎医疗对比数据来源定期报告、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的医学影像业务项目销售收入

及医用胶片销售数量数据，同比公司无医用打印机销售披露信息。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上述公司在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及销量均实现了增长，产品单价都有所下降，公司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 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时段法、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对同类商品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如存在，结合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恰当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时段法、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收入确认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交付签收	33,524.15	87.32%	26,332.32	85.98%
验收	1,056.80	2.75%	941.63	3.07%
时段法	232.10	0.60%	40.91	0.13%
内销小计	34,813.05	90.68%	27,314.87	89.19%
FOB	2,658.01	6.92%	1,616.56	5.28%
CIF、CRF	714.72	1.86%	455.21	1.49%
EXW	204.39	0.53%	1,239.23	4.05%
外销合计	3,577.12	9.32%	3,311.00	10.81%
合计	38,390.16	100.00%	30,625.86	100.00%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用胶片、医用胶片打印机，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

公司与内销客户签署的医学影像输出设备、工程打印设备和耗材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本公司在将设备运送至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但需要购买方签收确认的，在购买方接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贸易方式，在 CIF、FOB、CFR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装运上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运单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影像信息化产品

软件服务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有偿服务，包括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运营维护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和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一段时间内提供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按照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按软件使用次数或实际使用量收取服务费，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标准软件销售：标准化软件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

软件产品。若公司将软件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授予被许可方，则公司在整个软件收益年限期间内摊销确认收入。若公司将软件使用权一次性授予被许可方，则在使用权的控制权转移给被许可方确认收入的实现。软件销售在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医用胶片	接到产品并签收	客户签收单
	医用胶片打印机（不需安装）	接到产品并签收	客户签收单
	医用胶片打印机（需安装）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验收单
	影像信息化软件维护	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按合同约定期间直线法分摊
	影像信息化技术服务	按软件使用次数或实际使用量收取服务费	按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其他收入	实际交付时确认	如充电桩、电费收入按云平台账单；废料收入实际交付称重确认；维修费按确认的维修单
外销	FOB	货物装运上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报关单、提单
	CIF、CRF	货物装运上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报关单、提单
	EXW	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	客户签收的出库单

公司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恰当、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同类商品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巨鼎医疗

巨鼎医疗各类业务合同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医学影像业务	医用胶片的销售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验货后签收	货物签收时	经客户签字盖章的随货同行单
智慧医疗业务	软硬件集成产品的销售以及规定期限的免费维保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验收时	验收报告
	硬件产品销售以及规定期限的免费维保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设备验收时	验收报告

业务类型	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软件开发、销售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验收时	验收报告
	项目技术与运维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摊	合同约定期限分期确认	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

2、乐凯胶片

乐凯胶片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客户到厂自提商品，当客户现场验货装车，签署流传单接收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送货上门商品，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其中：彩色相纸业务和医疗产品，当商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接受该商品并签署流传单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太阳能电池背板业务，当太阳能电池背板运送至客户，客户接受该商品并验收入库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PE 隔膜业务，不同产品根据客户验收指标不同分别确认，部分客户接受该商品并验收入库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部分客户接受该商品并签署流传单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乐凯胶片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外销商品，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到港提货，当商品装船运至目的港，到港客户即接收该商品，并根据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提取货物，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海外储存商品，商品装船运至目的港，由海外第三方仓库暂存，公司与客户及海外第三方仓库签订协议，客户自行到仓库提货。客户提货并签署领用记录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四）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比，对于胶片销售业务，公司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均为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设备，一般项目验收取得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项目技术与运维服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五）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主要为工业用打印机械销售及配件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晶圆切割部件业务、充电桩收入、废料收入、维修收入等。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打印机械	618.35	1.61%	525.29	1.72%
其中：冲版机	578.07	1.51%	459.00	1.50%
X 片冲洗机	5.66	0.01%	30.00	0.10%
宽幅扫描仪	23.14	0.06%	4.76	0.02%
热敏工程打印机	11.48	0.03%	31.53	0.10%
配件销售	552.84	1.44%	427.55	1.40%
合计	1,171.18	3.05%	952.83	3.12%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切割部件	618.73	1.61%	603.99	1.97%
充电桩收入	11.89	0.03%	-	-
废料收入	13.99	0.04%	7.67	0.03%
维修费	11.57	0.03%	7.63	0.02%
设备使用费	15.24	0.04%	10.72	0.04%
其他	9.41	0.02%	0.37	0.00%
合计	680.84	1.77%	630.38	2.06%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535.4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片以经销模式为主，对应终端医院，订单生成由医院内部采购平台向经销商提示采购，经销商收到提示采购信息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收到订单一至二周内就需要将商品发到经销商指定地点。公司的订单具有客户付款快、订单周期短的特征。公司根据以往经验，控制存货储备量，至少储备 1 至 2 个月的发货销量，以应付日常的发货。因此，公司某一时点的订单金额较小，符合医用耗材销售的特征。公司订单频率较高、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2、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489.86	18,920.95	-7.56%
营业成本	10,722.89	12,062.63	-11.11%
毛利率	38.69%	36.25%	6.74%
净利润	2,227.16	2,831.43	-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	1,360.16	1,120.00	21.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21.34%，主要原因系受集采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平均医用胶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销量保持相对平稳，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降。同时，挂牌中介费用、营销费用等支出增加，综合影响下，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上述业绩波动系基于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的正常波动，公司已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提高自产胶片销售占比，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减轻销售单价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市场前景方面，医用胶片及打印机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30 年中国医用胶片行业发展前景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我国医用胶片行业需求分别为 6.88 亿张、7.22 亿张、7.84 亿张，复合增长率为 6.75%，其中 2023 年同比增长 8.59%。预计 2024 年-2026 年，我国医用胶片需求量分别为 8.33 亿张、8.79 亿张、8.87 亿

张。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 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84.2 亿，与上年基本持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总诊疗人次增长至 95.6 亿人次。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先后中选湖北省、江苏省、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六安市等区域的集采招投标。

因此，综合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结合医用胶片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医院诊疗人数的增加以及公司入选各省集采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胶片销售占比分别为 82.39% 和 83.58%，其中，仅 2023 年销售少量激光胶片，占当年医用胶片收入比例为 0.56%，其余均为热敏胶片。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12.18% 和 10.90%，其中主要为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综上，热敏胶片和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系公司主要明细产品，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热敏胶片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胶片毛利率增长 1.66%，变动率 4.59%，热敏胶片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908.40	25,234.16	26.45%
营业成本	19,873.43	16,134.16	23.18%
毛利额	12,034.97	9,100.00	32.25%
毛利率	37.72%	36.06%	4.59%
直接材料	15,349.48	13,533.01	13.42%
人工成本	1,136.35	756.57	50.20%
制造费用	2,241.38	1,112.83	101.41%
其他成本	1,146.21	731.75	56.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销售数量（折算面积：万平方米）	1,070.29	778.89	37.41%
单位售价	29.81	32.40	-7.98%
单位成本	18.57	20.71	-10.36%
单位直接材料	14.34	17.37	-17.44%
单位人工成本	1.06	0.97	9.30%
单位制造费用	2.09	1.43	46.15%
单位其他成本	1.07	0.94	13.83%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胶片毛利率分别为 36.06%和 37.72%，2023 年度同比增长 4.59%；热敏胶片单位售价分别为 32.40 元/平方米和 29.81 元/平方米，2023 年度同比下降 7.98%；热敏胶片单位成本分别为 20.71 元/平方米和 18.57 元/平方米，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0.36%。公司 2023 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单位成本同时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毛利率得以提升。

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热敏胶片集采业务占比增加，该模式下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导致 2023 年热敏胶片的销售单价下降。2023 年公司热敏胶片的集采收入为 13,474.31 万元，占热敏胶片收入的 42.23%，2022 年度为 8,252.21 万元，占热敏胶片收入的 32.70%。胶片集采业务的销售单价普遍低于传统渠道，由于集采收入占比提高造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产品热敏胶片的销售单价下降。

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自产胶片单位成本和委托加工等外采胶片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二是公司成本较低的自产胶片销售占比提高，带动公司整体胶片成本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热敏胶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自产热敏胶片销售成本（万元）	10,580.47	5,772.29	83.30%
自产热敏胶片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608.13	312.81	94.41%
自产热敏胶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7.40	18.45	-5.69%
自产热敏胶片销售额占比	51.77%	36.02%	43.73%
外采热敏胶片销售成本（万元）	9,292.95	10,361.87	-10.32%

项目	热敏胶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外采热敏胶片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462.16	466.08	-0.84%
外采热敏胶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0.11	22.23	-9.55%
外采热敏胶片销售额占比	48.23%	63.98%	-24.6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热敏胶片销售占比由 36.02% 上升至 51.77%，成本由 18.45 元/平方米下降至 17.40 元/平方米，外采热敏胶片销售占比及成本下降，综合影响下，热敏胶片毛利率上升。

2、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毛利率增长 3.73%，变动率 17.47%，其他医用打印机销售金额及数量较小，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87.59	3,677.19	11.16%
营业成本	3,062.29	2,892.13	5.88%
毛利额	1,025.30	785.05	30.60%
毛利率	25.08%	21.35%	17.47%
直接材料	2,483.30	2,262.93	9.74%
人工成本	333.30	352.87	-5.55%
制造费用	176.51	217.04	-18.68%
其他成本	69.18	59.29	16.68%
销售数量（台）	2,392	2,221	7.70%
单位售价	1.71	1.66	3.01%
单位成本	1.28	1.30	-1.54%
单位直接材料	1.04	1.02	1.96%
单位人工成本	0.14	0.16	-12.50%
单位制造费用	0.07	0.10	-30.00%
单位其他成本	0.03	0.03	-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销售收入增加 11.16%，平均销售单价

增加 3.01%，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销量的增加，2023 年销售数量达到 2,392 台，增加比例 7.70%。单位成本从 1.30 万/台下降到 1.28 万/台。单位材料成本增加 1.96%，总体材料成本增加 9.74%，与销售数量呈现同比增长，具备合理性。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下降了 12.50% 和 30.00%，由于公司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和投放的自助打印机产量上升，产生一定规模效应，单位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随之下降，故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下降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热敏胶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带动医用胶片业务和公司整体营收、毛利率的提高，同时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业务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长，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盈利能力增强、营收规模扩大，具备合理性。

（六）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细化说明巨鼎医疗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类型为医用胶片，2023 年占总收入比例为 83.58%。巨鼎医疗产品具体分为医学影像业务和智慧医疗业务，其中医学影像业务是围绕医用干式胶片产品开展的，辅以自助打印终端、智能云影像集成服务平台、PACS 系统、放射沙龙平台等产品或服务；智慧医疗业务是以帮助医院建设智慧医院为核心，并服务于患者就诊的各个流程，系软硬件协同产品。为增强可比性，通过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选择巨鼎医疗的医学影像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巨鼎医疗		虎丘影像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41.19%	43.12%	37.55%	36.06%

2023 年巨鼎医疗毛利率为 41.19%，公司为 37.55%，巨鼎医疗毛利率高于公司 3.64%；2022 年巨鼎医疗毛利率为 43.12%，公司为 36.06%，巨鼎医疗毛利率高于公司 7.06%。由此可见巨鼎医疗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

巨鼎医疗存在采购医用胶片半成品进行加工以补充产能的情况，但总体自

产规模大，而自产胶片的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自产医用胶片的销售数量占比较低，其余销售的胶片主要来自于委托加工采购，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医用胶片销售占比分别为 36.02% 和 51.48%，因此成本较巨鼎医疗高。

巨鼎医疗集采收入占比较低（集采模式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占比分别 11.90% 和 12.74%，2023 年数据未披露），2023 年公司热敏胶片的集采收入为 13,474.31 万元，占热敏胶片收入的 42.23%，2022 年度为 8,252.21 万元，占热敏胶片收入的 32.70%。公司集采业务占比明显高于巨鼎医疗，由于集采模式单价、毛利率一般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集采模式销售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集采占巨鼎医疗销售比例小，因此对巨鼎医疗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所以巨鼎医疗医学影像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巨鼎医疗 2023 年毛利率下降，根据其年报披露，原因系通过外购半成品胶片后继续加工模式来满足增量订单需求，使得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自制类胶片收入占比下降，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公司毛利率上升，原因主要系主要产品医用胶片自产销售占比增加、成本整体下降所致。双方毛利率波动存在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医用胶片业务自产比例较低，集采业务占比较高，是毛利率低于巨鼎医疗的主要原因，双方毛利率波动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并获取《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苏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2）根据公司说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确认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收集并核查公司获得的主要境外资质、许可、认证；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江苏省分局网站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取得公司关于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外销业务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外销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022 年和 2023 年，外销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分别为 70.17% 和 67.98%；

(2) 对主要外销客户抽查收入确认单据，取得出库单、订单、框架协议、报关单等资料，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3) 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下载公司近两年分月报关记录，内容包括报关单号、外币金额、产品、数量等。将下载的记录与公司开票记录核对，抽样核查金额、数量是否匹配，验证外销收入真实性；

(4) 查阅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合同，关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分析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关注其外销收入的确认政策，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5) 取得出口退税明细，分析各年波动及原因，是否与外销收入匹配；

(6) 取得外销运费及保险费明细，计算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析波动

原因及合理性；

(7) 访谈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存在匹配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表，分析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复核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明细产品的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查阅医用器械研究报告，了解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公司收入成本表，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选取主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检查主要条款，结合实务情况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抽样方法检查与本年确认的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等文件和单据。

了解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4) 取得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了解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情况；

(5) 取得在手订单和未经审计期后经营业绩情况，确认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 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并分析其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将其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对比，了解毛利率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各期收入波动的合理，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恰当、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同类商品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4) 主营业务—其他主要为工业用打印机械销售及配件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晶圆切割部件业务、充电桩收入、废料收入、维修收入等；

(5) 公司业绩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6)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成本下降，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价格。价格的下降系集采业务的增加所致。成本的下降源于自产胶片销售占比的增加、自产和外购胶片采购价格的下降。综合影响下，公司毛利率得以上升，具备合理性；

(7)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类型与同业比较，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合理。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发函询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签收）单据、记账凭证、发票及回款情况等，检验收入是否真实和准确。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①	38,390.16	30,625.86
营业收入函证金额②	30,671.05	25,068.49
函证比例③:②/①	79.89%	81.85%
回函确认金额④	29,776.14	24,563.79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77.56%	80.21%
替代测试检查金额⑥	894.91	504.70
替代测试检查比例⑦:⑥/①	2.33%	1.64%
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⑧=⑤+⑦	79.89%	81.85%

(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走访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总金额	38,390.16	30,625.86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20,322.13	16,873.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4%	55.10%
走访公司数	58	58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向主要客户新方、国药集团的销售金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2）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5）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6）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9）细化说明公司向新方、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10）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如存在，结合业务实质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

二、请公司说明：（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二）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三）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四）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五）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六）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七）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九）细化说明公司向新方、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如存在，结合业务实质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经销	330,816,933.51	91.81%	256,871,861.05	90.54%
境外经销	29,502,840.54	8.19%	26,852,020.49	9.46%
合计	360,319,774.05	100.00%	283,723,881.54	100.00%

(二) 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总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毛利率	36.03%	33.94%
直销毛利率	35.97%	32.08%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两种模式销售的产品结构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各产品销售占比		
		医用胶片	医用胶片打印机	其他
2023 年	经销模式	88.95%	8.25%	2.80%
	直销模式	1.63%	51.36%	47.01%
2022 年	经销模式	88.54%	9.07%	2.39%
	直销模式	5.00%	51.38%	43.63%

直销模式下医用图像打印机销售占比最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经销模式中毛利率较高的医用胶片业务占比最大，故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较高。2023 年两种模式毛利率接近，2022 年经销毛利率大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直销模式下的晶圆切割设备部件业务毛利率低于该模式下的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拉低了直销模式的整体毛利率。综上，公司两种模式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2、境外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境外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经销毛利率	30.37%	24.43%
境外直销毛利率	32.22%	27.53%

境外经销毛利率低于境外直销业务，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境外经销产品主要是医用胶片及配套打印机，以医用胶片为主。定价策略上，由于公司

品牌影响力在国际上较富士等外资品牌有一定劣势，故外销胶片及配套打印机的销售价格较低，进而导致毛利率较低。境外直销主要是晶圆切割设备部件业务，相对于境外经销的医用胶片毛利率较高，导致境外直销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外经销业务。综上，境外两种模式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3、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境内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经销毛利率	36.53%	34.94%
境内直销毛利率	37.33%	33.82%

境内两种模式毛利率接近，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境内经销产品主要为医用胶片，各年销售占比稳定，毛利率较高。境内直销产品主要为代工的医用胶片打印机及其配件，医用打印机销售占比稳定而配件销售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配件销售占比高于 2022 年，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配件销售在直销业务中的占比会影响直销业务整体毛利率，故报告期内境内两种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胶片及配套打印机，属于医疗耗材产品，医疗耗材行业普遍需要通过一定比例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与终端客户的分布、耗材生产企业的经营策略、销售回款周期等因素相关。本行业终端客户为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医疗机构，具有明显的客户分散的特征。耗材厂家的经营策略一般是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在销售渠道方面，借助下游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开拓，完成最终销售的同时可以减少市场营销支出，提高盈利能力。此外，终端医疗机构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上游耗材厂家若直接与其交易，容易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占用，而经销商回款较快，可以缓解耗材厂家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与医疗耗材行业的行业特点相匹配，符合医疗耗材行业的行业惯例，部分医疗耗材行业公众公司销售模式列举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	-----------	------

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安杰思 (688581. SH)	公司从事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消化内镜诊疗领域，按治疗用途分为止血闭合类、EMR/ESD类、活检类、ERCP类和诊疗仪器类。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贴牌及直销三种类型，境内销售以经销为主，境外销售以贴牌为主。对于经销模式，公司将标有公司产品品牌的产品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最终会将产品出售给终端医院。
微电生理 (688351. SH)	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地区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普通经销模式及平台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辅以少量配送模式及寄售模式。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均通过普通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国科恒泰 (301370. SZ)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公司充分考虑各类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分销、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分销模式指公司向经销商开展销售行为，该等经销商通常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分销模式具体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均属于买断式的销售业务。
威高骨科 (688161. SH)	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配送和直销。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术前咨询、物流辅助、跟台指导、清洗消毒、术后跟踪等骨科产品配套专业服务，使公司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医生手术需求。同时公司营销团队提供部分技术和专业支持，辅助经销商共同完成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相关专业服务。
三友医疗 (688085. SH)	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具体的市场推广职能，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学术推广水平、过往业绩情况、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和开发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以选择各区域内合作的经销商。

根据同行业公司巨鼎医疗公开资料，其销售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可比的医学影像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2021年和2022年该公司整体收入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79.62%、80.74%，医学影像业务的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96.01%和97.10%，经销模式占比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乐

凯胶片公开资料未披露销售模式类型及占比。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0.56%和 29.30%，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系终端医院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营医用胶片及配套打印机的销售，终端客户为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各层级医疗机构。我国医疗资源相对集中于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且患者可以辐射周边中小城市，所以医院的规模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体现为优质医院规模较大但数量较少，层级较低的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庞大而规模较小。大部分经销商利用其渠道资源，往往只服务于几家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规模决定了经销商的采购量，数量庞大的中小医院决定了本行业势必存在大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因此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

根据巨鼎医疗的公开资料，其 2021 年和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92%和 30.07%，与公司接近；乐凯医疗未披露近期客户情况，其在 2019 年被乐凯胶片收购时公开披露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 13.25%、17.17%、25.15%；公司销售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双方未约定经销商仅可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业务，故公司无法完整获知所有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情况。根据本次申请挂牌中介机构执行的走访经销商程序了解所得，存在少量经销商收入完全来自公司的情况，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和 3.22%，占比较小。

3、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定价机制系综合考虑产品成本、经销商合理利润、终端销售价格、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公司不承担经销商市场营销费用，经销业务的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提供特殊补贴政策，对个别销售量较大的经销商公司给予返利，返利金额及会计处理参见本回复之“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经销模式下内销客户主要以签收单或安装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客户以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或交付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交易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少部分外销经销商使用信用证结算。物流方式以汽运为主，公司根据经销商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或终端客户。公司经销模式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

根据合同约定，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经签收后，非质量问题、发货问题等情况不得退换货，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满足终端用户的使用要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公司酌情予以退换货。

（五）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数量（家）	金额（元）	金额占比
上期经销商	785	/	
本期新增经销商	444	53,138,965.13	14.75%

项目	2023 年		
	数量 (家)	金额 (元)	金额占比
本期减少经销商	267	18,541,254.97	6.53%
本期经销商	962	/	

注：本期新增经销商系本期有交易而上期无交易的经销商，金额及占比系本期发生额及本期发生额与本期经销收入的比例；本期减少经销商系本期无交易而上期有交易的经销商，金额及占比系上期发生额及上期发生额与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新增经销商 444 家，减少 267 家，全年净增加 177 家，较上期增长 22.55%，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增长明显。

经销商家数的波动，主要系小规模经销商变动所致，对应的变动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全年新增经销商对应经销收入金额 5,313.90 万元，占当年经销收入 14.75%，平均每家经销商收入 11.97 万元。全年减少经销商对应经销收入金额 1,854.13 万元，占上年经销收入 6.53%，平均每家经销商收入 6.94 万元。由此可见，经销商家数的波动，主要系小规模经销商变动所致。

小规模经销商客户的变动，系终端医院的需求量较小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营医用胶片及配套打印机的销售，终端客户为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各层级医疗机构。小规模经销商主要服务于卫生所、卫生院、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该类医疗机构规模较小但数量庞大，单家医疗机构医用胶片等医疗耗材用量较小，故服务于该类医疗机构的经销商采购量及采购频率较低，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不如大型经销商，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境内	西南	7,710.70	21.40%	6,537.66	23.04%
	华东	7,630.10	21.18%	5,381.05	18.97%
	华中	7,254.92	20.13%	5,128.34	18.08%
	东北	3,395.85	9.42%	3,089.53	10.89%

项目	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西北	2,606.22	7.23%	1,890.73	6.66%
	华南	2,293.09	6.36%	2,097.67	7.39%
	华北	2,190.81	6.08%	1,562.20	5.51%
	境内合计	33,081.69	91.81%	25,687.19	90.54%
	境外				
	亚洲	1,592.18	4.42%	1,486.19	5.24%
	非洲	546.63	1.52%	561.48	1.98%
	欧洲	426.27	1.18%	360.33	1.27%
	境外其他	385.21	1.07%	277.21	0.98%
	境外合计	2,950.28	8.19%	2,685.20	9.46%
总计		36,031.98	100.00%	28,37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境内经销商收入占比约 90%，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华中，上述区域系公司主要的医用胶片集采业务销售区域，公司积极配合国家集采政策，在执行医用胶片集采政策区域的销售取得一定市场占有率。境外经销商收入占比稳定，主要分布在亚洲、非洲、欧洲。

3、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复购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复购经销商	518	30,718.08	85.25%

注：复购经销商系本期与上期同时存在交易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30,718.08 万元和 85.25%，复购经销商家数较多，达到 518 家，体现公司经销商体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六) 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各期前十大经销商	2023年	2023年占 经销收入 比例	2022年	2022年 占经销收 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 容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参保人数	实际控 制人
重庆新方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68.22	12.96%	3,601.40	12.69%	医用胶片	200	195	21	秉春雷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71.77	6.86%	1,852.06	6.53%	医用胶片	2000	2000	63	国资
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2,069.64	5.74%	1,999.29	7.05%	医用胶片	1000	1000	98	赵丽君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543.21	1.51%	695.43	2.45%	医用胶片	204.0816	200	1	唐守义
广州市新东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5.66	1.35%	208.82	0.74%	医用胶片	160	160	5	秦伟国
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	469.98	1.30%	604.29	2.13%	医用胶片	660	660	17	徐秀勤
苏州荣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5.21	1.24%	30.74	0.11%	医用胶片	686	686	29	朱华东
苏州市均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30.24	1.19%	29.73	0.10%	医用胶片	100	100	2	俞萧峻
医协致（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14.28	1.15%	107.05	0.38%	医用胶片	108	-	0	施碧英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372.17	1.03%	107.75	0.38%	医用胶片	1000	60.6	11	陆振华
湖南汇之祥医药有限公司	364.16	1.01%	381.34	1.34%	医用胶片	5080	5080	88	刘跃林
Nour Co. for Medical Technology	329.33	0.91%	428.02	1.51%	医用胶片	未告知	未告知	不适用	未告知
新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12	0.76%	316.70	1.12%	医用胶片	5200.52	5200.52	198	陈娅芳
Signers Co., Ltd	263.72	0.73%	428.51	1.51%	医用胶片及 配套打印机	未告知	未告知	不适用	未告知
杭州奥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16	0.13%	393.73	1.39%	医用胶片	1000	200	10	苕素贤
合计	13,645.87	37.87%	11,184.85	39.42%					

注：上述经销商系单体口径，注册资本等信息系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2、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客户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综合考虑其商业信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销售经验、行业资源和客户基础等。

公司主要通过拜访、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在终端医院开拓与维护方面，公司积极配合经销商拜访终端医院，了解终端医院最新需求，介绍公司产品特点，提供周到、全面、快速的售前咨询与售后服务。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经销，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管理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系买断式经销，公司未建立与经销商联网的存货管理系统，不对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进行库存管理，故无法获知所有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结存情况。公司取得经销商出具的虎丘产品销售结存明细，经汇总整理，结合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公司经销商期末库存属于合理备货，由于终端医院对医用胶片的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部分经销商会结合日常销售情况提前备货，备货量一般是一个月左右的终端医院使用量，在春节等传统节假日前，考虑物流运输、厂家生产等供应链各环节放假导致的供应放缓，

经销商在年底或节前的备货量会进一步增加，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已取得的经销商库存情况及占比如下：

经销商期末 库存销售周期	2023 年		2022 年	
	家数	占经销收入比例	家数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个月内	25	39.33%	19	31.42%
1-2 个月	1	0.63%	4	9.48%
2-3 个月	-	-	1	0.60%
合计	26	39.96%	24	41.49%

注：经销商期末库存销售周期=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当期月均销量。

如上表所示，已提供销售结存明细的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1.49% 和 39.96%，其中各期末库存销售周期主要为 1 个月内，说明经销商期末虎丘产品库存较少，系合理备货，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不存在压货和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结存明细，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层级医疗机构，部分大型经销商通过其自有经销渠道实现最终销售，经销收入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2、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鼓励经销商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推广虎丘品牌产品，巩固并持续扩大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影响力，公司在 2023 年给予其实物返利。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甲方（虎丘影像）按乙方（国药致润）在 2023 年全年胶片累计订货总数（按张计算，不分规格），以每张胶片 0.1 元进行返利，返利方式为等值的胶片。公司已将上述返利冲减 2023 年收入，涉及含税金额 734,830.00 元，

除上述返利外，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其他返利安排，返利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恰当。

（九）细化说明公司向新方程、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方程、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受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渠道资源等因素影响；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医用胶片集

采销售业务发展良好，经销商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增长。同时，2023 年终端医院患者就诊量出现恢复性增长，促进医用胶片等医疗耗材的需求回升。具体分析如下：

1、向新方程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

(1) 公司与新方程的交易情况

公司销售给新方程的主要产品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医用胶片	46,475,019.07	35,916,670.12	29.40%
医用胶片打印机	205,897.13	97,283.87	111.65%
其他	1,327.43		
合计	46,682,243.63	36,013,953.99	29.62%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新方程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胶片，2023 年较上年增长 29.40%。

(2) 公司与新方程交易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

公司与新方程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其销售区域较多，包括重庆、云南、河南、贵州等地，上述区域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层级医疗机构数量庞大，因此医用胶片的需求量较大。

新方程中标了重庆、云南、贵州、河南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两年的集采，重庆、贵州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一年的集采，云南省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一年的集采，江西省宜春市 2021 年 8 月起两年的集采等。因此，新方程经销公司产品区域较大，市场空间广阔，同时拥有一定的渠道资源优势，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公司与新方程的交易金额较上年增长 29.40%，主要原因系云南区域医用胶片集采业务发展良好，2023 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上升，带动该经销商采购量的增长。

2、向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

(1) 公司与国药集团的交易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717,699.14	18,520,615.04
其他国药集团体系内客户	1,590,645.98	373,216.81
合计	26,308,345.12	18,893,831.8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的主要交易对象系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医用胶片	24,622,123.93	18,465,747.79	33.34%
医用胶片打印机	95,575.21	54,867.25	74.19%
合计	24,717,699.14	18,520,615.04	33.46%

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润”）交易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胶片，2023 年较上年增长 33.34%。

(2) 公司与国药集团交易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

公司与国药致润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该公司销售区域涵盖湖北省，其中武汉市占比较大，该区域人口众多、经济发达，医疗资源丰富，医用胶片等医疗耗材需求较大。同时，该经销商渠道资源丰富，终端医院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等大型知名医院，故该经销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公司与其交易金额较上年增长 33.3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湖北省长期持续的营销投入，配合该经销商为终端医院提供详细、周到的售前售后服务，2023 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上升。同时，受益于终端医院患者就诊量的恢复，终端医院对于医用胶片的需求出现恢复性增长，为该经销商销售公司胶片产品提供有利的市场条件。

(十) 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

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如存在，结合业务实质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合作双方基于各自产品优势、擅长领域，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正常的商业活动，双方进行的购销业务内容各不相同，不存在与同一主体发生的购销业务标的为同一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双方购销业务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均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供应商	销售额		采购额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冠豪新材	0.35	0.18	3,035.66	2,872.31
乐凯医疗	1,202.13	1,173.91	6,053.54	7,655.68
南京容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8.37	208.08	-	0.53
苏州市均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30.24	29.73	0.88	2.43
苏州市伟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3	-	451.08	245.95
恒彩影像	18.76	-	2,742.23	1,320.00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3.18	32.10	441.37	-

(1) 冠豪新材

冠豪新材系公司医用胶片浆料的供应商，同时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医用胶片，用于测试其浆料在医用胶片中的实际使用性能，具备合理性。

(2) 乐凯医疗

乐凯医疗为公司提供医用胶片代工服务，同时向公司采购医用图像打印机。乐凯医疗是国内头部的医用胶片厂商，拥有稳定的胶片生产能力，公司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由其委托加工部分医用胶片。同时，乐凯医疗的医用图像打印机

供应不足，而公司作为国内医用图像打印机领域知名企业，能够提供大批量、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医用图像打印机，故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3) 南京容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均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该二家公司系医疗器械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医用胶片。报告期内，公司向零星采购用于研发的原材料，属于偶发性交易，具备合理性。

(4) 苏州市伟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设备钣金件、机械加工件等零部件供应商。2023年6月，因公司决定冲版机中的塑焊打包件、药槽等部件由自主生产调整为对外直接采购，因此将该部件对应的少量剩余塑料板、ABS板等原材料按市场价处置给苏州市伟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由其为公司生产，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5) 恒彩影像

恒彩影像系公司医用胶片供应商，因公司自产胶片产能不足，故向其采购。2023年，因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医用图像打印机，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合理性。

(6)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客户，公司向其提供医用图像打印机的代工服务。2023年，公司向其采购部分新型医用图像打印机及耗材用于研发和销售，采购的新型打印机及耗材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技术类型不同，公司当前无法自产，而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具备供应渠道，故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综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合作双方基于各自产品优势、擅长领域，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正常的商业活动，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医用胶片打印机自主生产能力供应商，可以为同行业其他胶片生产企业代工胶片打印机，成为其供应商，同时，由于公司医用胶片产能不足，亦需要向包括乐凯胶片在内的其他胶片厂家采购胶片，成为其客户，因而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如存在，结合业务实质及相关权利义务承担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公司存在采购胶片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自有医用胶片产线投产以来，不断改进工艺配方，优化生产工序，自有产能潜力不断释放，但仍旧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此前提下，公司通过向乐凯胶片等厂商委托加工的形式，采购医用胶片用于弥补自有产能的不足。

医用胶片的使用需要搭配医用图像打印机，公司系国内拥有独立自主大批量医用图像打印机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公司医用胶片的销售模式，无论是公司自产还是外购的胶片，绝大部分都需要通过公司自产的医用图像打印机进行打印，所以医用胶片需要搭配配套打印机进行使用。公司最大的外采胶片供应商乐凯医疗，亦通过公司提供的医用图像打印机搭配其自产胶片开展业务，因此医用胶片搭配配套打印机的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如前文所述，公司绝大部分外采胶片都需要搭配自产打印机同时使用，公司拥有自行开发的销售渠道完成最终销售，采购销售的流程完全独立自主，下游客户亦不存在指定胶片供应商的情况。少部分激光胶片业务搭配激光打印机销售，亦使用公司自有销售渠道。公司医用胶片的采购价格和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均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公司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独立签署，独立结算，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相互独立。在公司采购医用胶片后、向客户销售该等产品前，公司完整拥有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并对相关产品进行管理，承担销售产品的存货风险，包括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波动风险等，承担了产品的主要责任。

综上，公司存在外购胶片弥补产能不足，采购后搭配自产打印机直接销售的情况，同时存在少量同时采购激光胶片和激光打印机直接销售的情况，在上述业务中公司系主要责任人，销售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一）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核查程序

（1）检查经销业务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签收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的相关条款等，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部分经销客户报告期内的虎丘产品销售结存报表，核查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41.49% 和 39.96%。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主要经销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4）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5）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银行回单等。

（6）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回函确认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8% 和 77.20%。

（7）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交

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条款等。报告期各期的走访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比分别为 54.35%和 52.00%。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采购的虎丘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结存的产品系合理备货库存，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公司存在少量经销商收入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和 1.55%，主要系外销业务中发生，部分外销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严格，无法直接汇款，故该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核查程序

(1) 取得销售明细，筛选主要经销商客户，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工商核查，了解主要经销客户注册规模、成立时间、股东结构、主要人员，核查主要经销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 通过查看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经销商信用政策；查阅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客户异常的应收账款余额；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名单以及整体销售明细，计算各经销客户销售占比，检查公司是否对单个经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并与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

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检查报告期内经销客户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中小经销商的变动，符合医用胶片行业终端客户分散的特征，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机制、考核机制、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事项，评价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对经销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取得经销收入确认的主要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提单、退换货审批单等，核查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境内外经销、直销收入产品构成、占比、毛利率等情况，核查境内外经销、直销收入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各公司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使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分析，了解医疗耗材行业特征，核查公司经销模式及经销收入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各公司销售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医疗耗材行业终端客户情况，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 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经销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交易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条款等；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原则，核查上述事项的合理性；

(5) 查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获取完整客户清单。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客户注册地，对客户所在区域进行分类；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数量的变动情况、金额及占比，了解变动的主要原因、双方合作规模等；计算复购经销商的金额及占比，综合判断公司经销体系的稳定性；

(6)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了解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经销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核查公司与该类经销商的合作原因、业务模式、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选取经销商的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如何管理经销商库存等事项，核查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8) 取得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虎丘产品销售结存明细表，核查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各期末库存情况，结合实地走访了解的信息，判断期末库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时点；查阅主要经销商合同，核查是否存在返利等形式的安排，了解返利的会计处理，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 取得新方程、国药集团销售明细，了解与其合作的主要产品及占比；

结合上述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明细，了解上述经销商销售区域、终端客户等信息，核查交易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新方程中标集采业务的真实性；

（10）取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根据收入、采购明细表，了解销售、采购的具体产品；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与同单位同时开展购销业务的原因，判断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业务相关信息，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以境内经销为主，境外经销占比较小，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整体毛利率、境内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境外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各报告期不同模式下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4）公司采取经销模式，能够集中资源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避免资金占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本地化优势，配合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周到、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符合医疗耗材行业的行业惯例与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经销模式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较为分散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系买断式经销，根据实地走访经销商了解的情况，存在少量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占比约为 2.38%和 3.22%，占比较小。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经销模式信息；

（6）公司经销商家数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中小规模经销商变

动所致，变动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变动原因主要系中小规模经销商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需求量较小，合作稳定性不如大型经销商，具备合理性。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稳定，以境内经销商为主，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华中区域。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较高。综上，公司经销商体系具备稳定性；

(7) 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经销商管理制度相关信息。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经销，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管理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与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9) 根据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结合经销商提供的虎丘产品销售结存数据，公司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层级医疗机构，部分大型经销商通过其自有经销渠道实现最终销售，具备合理性。经销商各期末库存系合理备货，存在合理性、必要性。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收入具备真实性；

(10) 报告期内，新方剂、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受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渠道资源等因素影响；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医用胶片集采销售业务发展良好，经销商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增长。同时，2023 年终端医院患者就诊量出现恢复性增长，促进医用胶片等医疗耗材的需求回升。综上，公司向新方剂、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具备合理性；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合作双方基于各自产品优势、擅长领域，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正常的商业活动，双方进行的购销业务内容各不相同，不存在与同一主体发生的购销业务标的为同一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双方购销业务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均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 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陪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前往银行柜台，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大于 100 万元的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代垫费用、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况。同时，将银行日记账与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完整性。

(2) 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

通过云闪付查询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确定银行账户清单确保完整性。在此基础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安排专人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银行柜台打印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原件,并对已经取得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对,获取其关于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承诺。

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卡流水中大于 5 万元的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针对 5 万元以上流水的款项性质、用途进行说明，取得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代垫费用、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事项。

(三) 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基本情况、终端销售情况，获取经销商终端销售的主要医院。对主要终端医院进行实地走访，查看虎丘品牌医用胶片打印机在终端医院的使用情况、投放数量，核查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在医用胶片打印机上查询报告期内胶片打印量，核查终端医院的医用胶片打印量与相关数据的匹配性。与医院科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被访谈人员的工牌，核实被访谈人身份信息，向其了解医院采购虎丘胶片的渠道、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取得经访谈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经销商采购虎丘产品销售结存明细，关注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核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各项核查程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各年经销收入	360,319,774.05	283,723,881.54
经销商走访数量（家数）	51	51
经销商走访金额	187,383,465.51	154,217,166.97
经销商走访金额占比	52.00%	54.35%
取得销售结存明细并核查终端销售情况 经销商收入（注1）	143,999,729.37	117,725,530.23
取得销售结存明细并核查终端销售情况 经销商收入占比	39.96%	41.49%
经销商回函金额	278,161,402.49	223,236,741.53
经销商函证确认占比	77.20%	78.68%
终端医院走访数量（家数）	40	40
已走访终端医院并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 应经销商收入（注2）	152,398,067.88	120,883,830.28
已走访终端医院并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 应经销商收入占比	42.30%	42.61%

注1：取得销售结存明细并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为：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销售结存明细数据，计算期末库存数量与月均销量的比值，分析期末库存是否合理，判断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注2：已走访终端医院并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为：结合访谈了解的医院采购量与使用量数据、核查人员自行查询的打印量数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明细数据，三者比对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经销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618.68 万元、7,47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2023 年末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714.78	776.13	223.20	199.61	3,913.72	1,344.38	34.35%
在产品	1,671.62	56.13	5.67	18.71	1,752.14	1,372.27	78.32%
库存商品	2,620.70	41.68	65.44	153.28	2,881.11	2,548.09	88.44%
周转材料	20.57	2.23	0.20	-	23.00	23.00	100.00%
发出商品	441.90	-	-	-	441.90	404.32	91.50%
委托加工物资	2.32	-	-	-	2.32	2.32	100.00%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合计	7,471.90	876.17	294.51	371.60	9,014.18	5,694.39	63.17%

注：期后结转统计至2024年6月末。

2022年末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629.22	444.43	97.86	138.95	3,310.46	2,111.52	63.78%
在产品	1,695.31	42.14	48.59	19.56	1,805.60	1,725.09	95.54%
库存商品	3,519.32	110.28	18.78	89.27	3,737.66	3,477.25	93.03%
周转材料	16.16	0.48	-	-	16.64	14.21	85.40%
发出商品	792.84	-	-	-	792.84	792.8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35.61	-	-	-	135.61	135.61	100.00%
合计	8,788.47	597.34	165.23	247.78	9,798.82	8,256.54	84.26%

注：期后结转统计至2023年12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2023年末为7,471.90万元，占2023年末存货金额比例为82.89%；2022年末为8,788.47万元，占2022年末存货金额比例为89.69%。

公司2023年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为5,694.39万元，期后结转比例为63.17%；2022年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为8,256.54万元，期后结转比例为84.26%。2023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中用于打印机生产的关键零部件周转较慢，影响总体存货期后结转率。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滞销风险较小。

二、请公司说明：（一）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乐凯胶片				巨鼎医疗				虎丘影像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842.14	25.40%	11,084.11	20.21%	6,365.07	37.96%	5,982.71	38.16%	2,621.86	35.07%	2,346.58	27.23%
在产品	14,012.74	32.83%	21,005.26	38.29%	1,774.84	10.59%	1,944.73	12.41%	1,712.87	22.91%	1,720.91	19.97%
库存商品	14,954.96	35.03%	13,378.58	24.39%	3,611.59	21.54%	2,345.59	14.96%	2,673.58	35.76%	3,606.10	41.84%
发出商品	491.25	1.15%	1,412.24	2.57%	533.86	3.18%	1,401.02	8.94%	441.9	5.91%	792.84	9.20%
委托加工物资	1,743.79	4.09%	7,322.94	13.35%	55.34	0.33%	0.78	0.00%	2.32	0.03%	135.61	1.57%
合同履约成本	98.63	0.23%	102.4	0.19%	4,425.62	26.40%	4,001.79	25.53%				
周转材料	49.38	0.12%	66.39	0.12%					23.00	0.31%	16.64	0.19%
其他	493.96	1.16%	483.79	0.88%								
合计	42,686.85	100.00%	54,855.71	100.00%	16,766.32	100.00%	15,676.61	100.00%	7,475.53	100.00%	8,618.68	100.00%
占总资产比	11.91%	/	14.54%	/	23.43%	/	23.72%	/	14.41%	/	18.51%	/

公司的存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与乐凯胶片相当，低于巨鼎医疗。巨鼎医疗占比较高，原因系该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慧医疗业务，该业务是以帮助医院建设智慧医院为核心，并服务于患者就诊的各个流程，系软硬件协同产品，该业务根据其收入准则及行业惯例，在项目收入确认前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合同履约成本，扣除合同履约成本在存货及总资产中的金额，巨鼎医疗存货占资产总额（扣除后）的比例，2023年末为18.38%，2022年末为18.80%，与公司接近。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相比无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主要构成均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乐凯胶片上述构成的存货占比2023年末为94.41%，2022年末为85.46%；巨鼎医疗上述构成的存货占比2023年末为73.27%，2022年末为74.47%；公司上述构成的存货占比2023年末为99.65%，2022年末为98.24%；智慧医疗业务系巨鼎医疗主营业务之一，该业务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2023年末为26.40%，2022年末为25.53%。扣除巨鼎医疗合同履约成本在存货中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类及结构无明显差异。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率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原材料	2,621.86	35.07%	2,346.58	27.23%	28.79%
在产品	1,712.87	22.91%	1,720.91	19.97%	14.72%
库存商品	2,673.58	35.76%	3,606.10	41.84%	-14.53%
周转材料	23.00	0.31%	16.64	0.19%	63.16%
委托加工物资	2.32	0.03%	135.61	1.57%	-98.09%
发出商品	441.90	5.91%	792.84	9.20%	-35.76%
合计	7,475.53	100.00%	8,618.68	100.00%	-13.26%

2023年末原材料较2022年末增加275.28万元，较2022年末占比增加7.84%，原因系2023年公司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增加相关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

2023年末库存商品较2022年末减少932.52万元，较2022年末占比减少

6.08%，原因系 2023 年公司自产医用胶片产销两旺，年底自产医用胶片库存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占比减少 1.54%，原因系 2022 年底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相关零部件尚处于委外贴片加工状态，未完工入库，2023 年无此影响因素。

2023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2 年末减少 350.94 万元，较 2022 年末占比减少 3.29%，原因系 2023 年公司自产医用胶片产销两旺，年底发出商品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周转材料变动较小。

3、在手订单相匹配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35.4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片以经销模式为主，最终客户为各层级医院，胶片的采购需求由终端医院向经销商发起，经销商收到采购信息后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收到订单一至二周内就需要将商品发到经销商指定地点，因此公司的医用胶片订单周期较短。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控制存货储备量，至少储备 1 至 2 个月的发货销量，以应付日常的发货。所以公司某一时点的订单金额并不大，符合医用耗材销售的特征。综上，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与存货匹配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相关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期后滞销风险参见本题“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之回复。

2、各期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各期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3.72	1,291.87	2,621.86	3,310.46	963.89	2,346.58
在产品	1,752.14	39.27	1,712.87	1,805.60	84.69	1,720.91
库存商品	2,881.11	207.53	2,673.58	3,737.66	131.56	3,606.10
合计	8,546.97	1,538.66	7,008.30	8,853.73	1,180.14	7,67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80.14 万元和 1,538.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04%和 17.07%。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58.52 万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根据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除根据可变现净值情况，还会依据是否一年以内销售及领用情况、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乐凯胶片	45,021.18	2,334.34	5.18%	55,402.57	546.86	0.99%
巨鼎医疗	17,936.19	1,169.87	6.52%	17,996.99	2,320.38	12.89%
虎丘影像	9,014.19	1,538.67	17.07%	9,798.81	1,180.14	12.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乐凯胶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99% 和 5.18%；巨鼎医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89% 和 6.5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04% 和 17.0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为了对存货进行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存货关注的风险、关键的控制、职责分工、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减值、报废与处置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存货收发存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

公司所有取得的原材料，都必须经过验收环节，以保证存货的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或其它要求；

根据物资的属性、特点及仓库的条件，规划物资的存放区域，保持仓库整洁干净，物资分类存放，排列整齐，标识清晰；

公司领用材料和发出产品，均应做到领用单据齐全，符合条件的准予领用或发出，发出货物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准确，并与领用人当面核对、点清交付；

仓管员根据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生产订单或领料申请单，在 ERP 系统中开具材料出库单，填写领用部门、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批次、数量等信息，并由仓库主管审核。发出货物时，要认真核对原材料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防止出现差错；

产成品仓库管理员应对发货单进行审核，在 ERP 系统中生产销售出库单，严格按照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接货地点等组织发货，产成品仓库管理员不得未在 ERP 系统中办理出库手续，先办理实物发货；

定期盘点，财务部在盘点前编制盘点计划/方案/通知，经财务部分管领导审核后组织实施盘点工作。月度盘点：仓储部门或使用部门每月组织存货自行盘点，由财务部指派人员作为监盘人参与。年度盘点：财务部每年组织一次详细的盘点工作并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有序摆放存货、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同时由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存货盘点及时编制盘点表，盘盈、盘亏情况要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分管领导和董事长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年度存货盘点，财务部应编制存货盘点报告；

仓储部门对残、次、冷、背存货的处置，选择有效的处理方式，并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审批后作出相应的处置。经过盘点如果仓库实有数量与账面数不一致，盘点负责人需对差异原因进行初步调查，明确相关责任人，并填写《存货盘点差异明细表》，分情况报送相关领导审批处理意见。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及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分析长期未结转原因；

（2）获取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

公司进行比较；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恰当；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公司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清单，检查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匹配情况；

(3) 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合理；

(2) 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各期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3) 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 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实施监盘程序，对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期后结转替代测试，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监盘金额	6,938.42	6,820.89
存货余额	9,014.18	9,798.82
监盘比例	76.97%	69.61%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798.82万元和9,014.18万元，具备真实性。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37.95 万元、21,356.7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26.46 万元、10,204.8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

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胶片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599.43	499.53	83.33%
2022 年度	530.17	448.64	84.6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15,781.73	46.27	15,735.45
机器设备	1,056.28	818.99	243.76	1,631.51
运输工具	67.20	43.34	18.65	91.89
房屋附属设施	-	759.23	6.79	752.44
办公及其他	32.07	362.86	25.17	369.76
投放设备	1,390.79	965.20	399.09	1,956.90
合计	2,546.33	18,731.34	739.73	20,537.95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5,735.45	-	555.49	15,179.97
机器设备	1,631.51	289.32	311.34	1,609.49
运输工具	91.89	1.62	25.36	68.15
房屋附属设施	752.44	241.77	88.35	905.86
办公及其他	369.76	23.65	132.98	260.42
投放设备	1,956.90	2,158.52	782.53	3,332.8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20,537.95	2,714.88	1,896.05	21,356.7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新老业务投资布局的顺利开展，老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新建总部大楼对公司医用胶片打印机的生产、研发、人才补充等综合发展提供良好基础，总部大楼不涉及医用胶片的生产。总部大楼于 2020 年开工并于 2022 年竣工，因此 2022 年固定资产有大幅增长，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虎丘总部厂房工程	11,474.09	5,401.77	16,875.86	-
软件工程	36.30	19.69	55.99	-
天目山路南侧市政工程	4.26	594.96	599.23	-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二号涂布机	605.18	406.14	1,011.32	-
光伏电站	-	131.21	-	131.21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三号线	-	433.77	-	433.77
低温真空蒸发器	-	55.04	-	55.04
新材料厂房工程	-	4,606.43	-	4,606.43
待安装设备	-	178.66	178.66	-
合计	12,119.83	11,827.68	18,721.06	5,226.46
2023 年				
光伏电站	131.21	110.56	241.76	-
软件工程	-	7.92	7.92	-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三号线	433.77	500.22	-	933.99
低温真空蒸发器	55.04	-	55.04	-
新材料厂房工程	4,606.43	4,567.86	-	9,174.30
待安装设备	-	104.26	7.69	96.57
合计	5,226.46	5,290.83	312.42	10,204.86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新建虎丘总部厂房工程以及虎丘新材厂房工程导致。报告期初，公司及子公司虎丘新材均为租用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由于租用的厂房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先后投建了虎丘影像总部厂房工程和虎丘新材厂房工程，其中虎丘影像总部厂房工程已在报告期内（2022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虎丘新材厂房工程至报告期末尚未竣工，该两项工程将扩大公司办公及生产区域、提高办公及生产效率，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匹配，具有合理性。

3、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投放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33.33-2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及各类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具有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紧贴市场变化，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谨慎、合理。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	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
盘点地点	固定资产存放点	
盘点范围	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100%	100%
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

差异，不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结转金额	结转时间	依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是否提前或延迟结转
光伏电站	241.76	2023年4月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年4月	否
软件工程	7.92	2023年11月	项目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	否
低温真空蒸发器	55.04	2023年1月	设备验收记录	2023年1月	否
待安装设备-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云影像项目	7.69	2023年5月	项目验收报告	2023年5月	否
2023年合计	312.42				
虎丘总部厂房工程	16,875.86	2022年11月	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2年11月	否
软件工程	55.99	2022年7月	项目验收报告	2022年7月	否
天目山路南侧市政工程	599.23	2022年11月	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2年11月	否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二号涂布机	1,011.32	2022年3月	设备验收报告	2022年3月	否
待安装设备	119.48	2022年11月	设备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	否
待安装设备-鹤岗人民医院云影像项目	59.18	2022年8月	项目验收报告	2022年8月	否
2022年合计	18,721.06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项目预计结转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预计结转时间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三号线	933.99	2024年3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结转
新材料厂房工程	9,174.30	2024年10月
待安装设备	96.57	2024年3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结转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天目山路南侧市政工程：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天目山路南侧市

政工程由施工单位建设，建造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由在建工程结转，结转范围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

机器设备、软件设备等：（1）需要安装的外购设备、软件，于相关资产安装完毕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公司验收条件后，依据验收单/验收报告由在建工程结转，结转范围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安装费等；（2）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送达公司并验收后，按照购买成本直接增加相应资产。

综上，在建工程结转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结转的情形。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23 年医用胶片实际产能为 599.43 万平方米，实际产量为 499.53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 83.33%，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 2024 年总产能约 1,300 万平方米，预计总产量约 1,200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公司自产医用胶片将进一步替代委托加工及外购医用胶片，自产胶片的成本优势将增加公司毛利，预计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实际值	2024 年预测值
医用胶片销量（万平方米）	1,073.54	1,371.90
医用胶片收入（万元）	32,087.66	34,790.34
医用胶片成本（万元）	20,037.41	20,608.34
毛利（万元）	12,050.25	14,182.00
毛利率	37.55%	40.76%

注：上表医用胶片包括公司自产和委托加工医用胶片，2024 年医用胶片销售预测数中委托加工及外购胶片销量预计 200 万平方米，自产胶片销量预计 1,171.90 万平方米。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采购的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虎丘总部厂房工程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等	-	4,191.00
	设备投资	中央空调、电梯等	-	478.16
	待摊支出	设计费、监理费、测绘费等	-	732.61
软件工程	软件投资	协同办公软件、接口服务等	7.92	19.69
天目山路南侧市政工程	建筑工程	施工工程、给水工程、电缆通道工程	-	537.81
	待摊支出	设计费、测绘费、监理费等	-	57.15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二号涂布机	建筑工程	涂布线装修工程、涂布线管道工程等	-	121.99
	安装工程	涂布机、搅拌罐等	-	284.15
光伏电站	设备投资	虎丘总部厂房大楼分布式光伏电站	110.56	131.21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三号线	建筑工程	涂布线装修工程、涂布线管道工程等	246.30	76.38
	安装工程	涂布机、搅拌罐等	253.92	357.39
低温真空蒸发器	设备投资	低温真空蒸发器	-	55.04
新材料厂房工程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等	4,208.38	4,272.41
	设备投资	电梯设备	101.90	-
	待摊支出	设计费、测绘费等	257.58	334.03
待安装设备	设备投资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货架	96.57	119.48
	项目设备投资	项目所需主机、服务器、影像浏览系统等	7.69	59.18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290.83 万元、11,827.68 万元，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厂房土建工程	3,525.40	4,095.27	否	招投标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虎丘总部厂房土建工程	-	1,926.29	否	招投标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虎丘总部厂房办公区及展厅装修工程	-	1,810.35	否	市场定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昆山大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涂布一、二、三号涂布线主要涂布机设备	192.04	548.67	否	市场定价
中亿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天目山路南侧市政工程	-	404.26	否	招投标
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材料厂房变电所安装工程	337.61	-	否	市场定价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虎丘总部厂房及新材料厂房设计工程	-	305.70	否	市场定价
深圳市大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号涂布线洁净车间装修工程、新材料厂房装修零星工程	211.01	66.95	否	市场定价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虎丘总部厂房大楼分布式光伏电站	110.56	131.21	否	市场定价
江苏伟晟龙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虎丘总部厂房空调工程	-	219.19	否	市场定价

公司在建工程的工程和设备采购均按照招投标定价或通过询价、比价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定价公允，未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5/4/20	30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达路 16 号	否	否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2004/9/9	11388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沙霞路 121 号	否	否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8/7/8	51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8 号	否	否
昆山大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8/4/19	500 万元人民币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益伸路 299 号 6 号房	否	否
中亿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3/8/20	10523.88 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高新区前山商业中心 7 幢 201、202、401、402 室	否	否
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8/3/4	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联青大厦（沧浪创业园联青分园）201 室	否	否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4/4/9	3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2 层 0262 室	否	否
深圳市大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7/8	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5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1801	否	否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9/2	30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13 号中环大厦 A 座 8F-A	否	否
江苏伟晟龙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9/5/31	1000 万元人民币	玉山镇城北柏庐北路 383385 号	否	否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

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工程结算单、竣工验收文件等原始凭证，核查入账金额及入账时间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准确性和依据的充分性；

(2) 获取公司产能计算表、产量明细表，复核公司产能利用率，了解公司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背景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规模、资质、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关联关系等信息；

(4) 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检查折旧方法的一贯性，复核折旧计提金额的正确性；

(5) 获取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分析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6) 获取并核对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车辆的产权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已经陈旧过时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每期末均组织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工作，中介机构核查人员亦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经盘点，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4)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公司已补充说明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说明中报告期内数据正确，预计数据合理；

(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监盘金额	18,924.99	17,802.0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4,390.25	21,787.39
监盘比例	77.59%	81.71%
监盘结果	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 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各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在建工程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或闲置情形，在建工程实地查看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地查看金额	10,204.86	5,226.4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204.86	5,226.46
比例	100.00%	100.00%
查看结果	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转固或者长期停工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2023 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为 24.89%。请公司：①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设立时的唯一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曾任职于苏州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虎丘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请公司说明：①上述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仍处于正常经营，公司 2017 年设立是否承继于上述企业，公司人员、厂房、技术、设备等是否独立于上述企业，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②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是否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承诺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其中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约定的回购情形之一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请公司说明：①回购触发情形中的“中小板”表述是否准确；②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④申报挂牌审核期间触发回购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发生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公司 2017 年设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总经理宋拥军 2002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虎丘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请更正披露董监高职业经历；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缴方、具体金额、占比、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具体

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⑤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

（一）请公司：①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虎丘新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虎丘新材主营业务为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的生产，其已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凭证编号“苏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2009号”），具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

虎丘新材已取得的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情况

虎丘新材为虎丘影像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虎丘新材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虎丘新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虎丘新材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虎丘新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

因此，虎丘影像作为虎丘新材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对虎丘新材进行有效控制。

(3)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虎丘新材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虎丘新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	17,087.95	11,629.36
负债总计	11,813.98	6,66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3.97	4,963.41
营业收入	9,556.01	8,359.54

净利润	390.55	2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32	1,903.40

”

2、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虎丘影像与子公司虎丘新材、易联云影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虎丘新材	医用热敏干式胶片的生 产	医用热敏干式胶片的生 产	虎丘影像负责胶片的销售，虎丘新材负责胶片的生 产，二者在物理胶片领域进行分工、协 助	保持现有业务分 工及合作模式安 排
易联云影	医学影像信 息化业务的 实施	云影像等医 学影像信 息化产品业 务的开展	虎丘影像负责实体胶片业务的 开展，易联云影负责信 息化业务的实施，二者在影像业务领 域分工协助	保持现有业务分 工及合作模式安 排

(2)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存在对外销售	是否有独立销售人员	对外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	2022年
虎丘新材	是	否	0.02%	0.03%
易联云影	是	是	2.68%	1.63%

注：虎丘新材对外销售系生产废料销售收入。

由此可见，公司的销售活动由虎丘影像主导，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

业务的情况。

(3)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虎丘新材和易联云影均为虎丘影像100.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虎丘影像拥有对子公司100%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安排、业务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

实践中，虎丘影像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执行董事、监事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虎丘新材、易联云影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重
虎丘新材	资产总额	17,087.95	33.05%	11,629.36	24.90%
	净资产	5,353.97	20.78%	4,963.41	24.42%
	营业收入	9,556.01	24.89%	8,359.54	27.30%
	净利润	390.55	7.18%	281.99	7.48%
易联云影	资产总额	1,071.99	2.06%	853.81	1.83%
	净资产	92.32	0.36%	46.71	0.23%
	营业收入	1,030.30	2.68%	497.97	1.63%
	净利润	45.61	0.84%	-110.29	-2.93%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

由此可见，虎丘新材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相对较大，但净利润占比不大，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易联云影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均相对较小，现阶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虎丘新材和易联云影均为虎丘影像100%持股全资子公司，虎丘影像能够实现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利润仍主要来源于母公司，

后续随着子公司业务增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公司各子公司无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均遵守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

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约定如下：

子公司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虎丘新材	股东行使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易联云影	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由此可见，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虎丘新材和易联云影均为全资子公司，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母公司控制，能够有效确保母公司在子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时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母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获取其业务资质，关注该子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开拓情况，以及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③查阅审计报告，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确认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子公司的分红情况；查看子公司《公司章程》。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业务情况、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②公司与子公司形成了分工与合作的业务模式，其中虎丘影像负责医用胶片的销售，子公司虎丘新材负责医用胶片的生产，子公司易联云影负责医学影像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虎丘新材和易联云影均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子公司虎丘新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③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条款，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虎丘新材和易联云影均为全资子公司，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只要子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②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信用报告，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③获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④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判断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⑤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⑥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规定；

⑦了解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情况，评价并测试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⑧抽查子公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判断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搭建子公司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②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合理，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

③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子公司财务规范。

二、关于公司独立性

(一) 请公司说明：①上述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仍处于正常经营，公司2017年设立是否承继于上述企业，公司人员、厂房、技术、设备等是否独立于上述企业，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②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

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是否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承诺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

1、上述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仍处于正常经营，公司2017年设立是否承继于上述企业，公司人员、厂房、技术、设备等是否独立于上述企业，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

(1) 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的经营情况

上述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实际涉及两个主体，其经营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曾用名	目前经营情况
虎丘科技	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	已停产、停业
	虎丘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立至2016年11月）	
虎丘设备	无	已于2018年7月注销

(2) 公司2017年设立与上述企业的承继关系及公司的独立性

①上述企业股权关系演变

2017年1月，为开展新业务，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虎丘有限。虎丘有限设立时与上述企业股权关系为：虎丘设备持有虎丘科技100%股权，虎丘科技持有虎丘有限100%股权。

2017年4月，虎丘设备因拟注销退出虎丘科技，退出后虎丘有限与上述企业的股权关系为：粒原控股持有虎丘科技100%股权，虎丘科技持有虎丘有限100%股权。

2017年8月，粒原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重组，虎丘科技将其持有的虎丘有限股权转让予粒原控股。转让后虎丘有限与上述企业的股权关系为：粒原控股分别持有虎丘科技和虎丘有限100%股权。

②上述企业人员、厂房、技术、设备承继关系

自虎丘科技于2002年成立后，虎丘设备逐步停止经营，并将其业务、人员

等逐步转移至虎丘科技。2017年虎丘有限设立时，虎丘设备已无经营生产、经营资产和人员，仅为持股平台。因此，虎丘有限设立时不存在承继虎丘设备相关人员、厂房、技术、设备的情形。

2017年8月，粒原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重组，未来拟以虎丘影像作为上市主体，逐步将虎丘科技相关业务转入虎丘影像。因此，虎丘有限存在部分人员、厂房、技术、设备系承继虎丘科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人员承继

截至2017年年底，虎丘科技共有员工156名。自虎丘有限2018年启动经营后，原虎丘科技主要员工离职后重新与虎丘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入职虎丘有限。近年来，虎丘有限员工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持续扩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359人、377人。

B、厂房承继

截至2017年年底，虎丘科技无自有厂房，其厂房均系租赁，因此不存在虎丘有限承继虎丘科技厂房的情形，虎丘科技逐渐减少与出租方的租赁面积，由虎丘有限与出租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方式继续使用租赁厂房。

C、技术（无形资产）承继

2017年年底，公司免费受让虎丘科技的3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以及4项外观专利，已办理相关转让手续，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虎丘影像，不存在纠纷。

虎丘有限初创时的专利虽承继了虎丘科技，但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后续自主研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取国家专利102项，其中80.39%为虎丘影像自主研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自主研发/申请	受让自虎丘科技	合计
1	发明专利	15	3	18
2	实用新型	57	13	70
3	外观设计	10	4	14
合计		82	20	102

占比	80.39%	19.61%	--
----	--------	--------	----

D、设备承继

2018年12月，虎丘有限受让虎丘科技机器设备。根据虎丘科技与虎丘有限签订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虎丘科技将包括模具、测试仪、叉车等一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作价92.35万元（含税）转让给虎丘有限。2019年4月2日，虎丘影像向虎丘科技完成前述转让价款的支付。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受让自虎丘科技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虎丘科技受让仍在使用的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	自虎丘科技受让仍在使用的设备占公司机器设备比例
原值	54.90	2,426.83	2.26%
净值	2.75	1,609.49	0.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让于虎丘科技设备净值占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的比重为0.17%，机器设备原值占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比重为2.2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之初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虎丘科技，相关机器设备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转让对价，资产、专利技术等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彼时虎丘科技员工离职后加入虎丘影像，已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

(3) 公司是否独立于上述企业，是否具备独立性

虎丘影像初创时业务承继于虎丘科技，但经过多年发展，双方业务经营在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①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差异

截至2017年底，虎丘科技主要生产医用胶片打印机（含自助机），热敏胶片主要来自委外生产或外购大轴胶片或片状胶片，整体营收规模约为16,400万元。截至2023年底，虎丘影像热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软件等相关产品均已实现自主生产且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与此同时，

2023年度虎丘影像已实现营业收入38,390.16万元，较之虎丘科技收入亦大幅增长。

②客户群体差异

彼时虎丘科技的客户构成较为单一，主要为乐凯医疗等医用胶片打印机OEM客户。相较而言，虎丘影像客户群体更加多样，目前已经形成集采客户为主、非集采客户为辅，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逐步突破的格局，国内主要客户有重庆新方程、国药控股等，国外主要客户有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Nour Co. for Medical Technology等，优质的客户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相较于虎丘科技（报告期内已完全停止经营），虎丘影像在生产能力及营收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或改善，公司已完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且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强，虎丘影像已独立于上述企业，具备独立性。

综上，上述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虎丘设备、虎丘科技均已注销或停止生产运营，公司2017年设立时存在部分人员、厂房、技术、设备承继于上述企业的情形，经多年发展，虎丘影像已独立于上述企业，具备独立性。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是否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承诺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虎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粒原控股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及辅助设备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技术咨询、转	已停产	否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让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粒原控股持有 1%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苏州兆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粒原控股持有 1%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胡伟春、沈钰林和陆海良三人合计持有 79.25% 的股权并签有一致行动协议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否
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粒原控股持有 99%、胡伟春持有 0.6667%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粒恩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胡伟春通过苏州粒恩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心电监护监测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否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粒恩持有 1%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广州市悦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胡伟春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护；网络布线；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设计及安装；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和需审批的项目除外）。	吊销未注销，未实际经营	否
苏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	沈钰林持股 66%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否
苏州市恒通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沈钰林持股 62.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水暖设备；房地产中介服务。	吊销未注销，未实际经营	否
苏州新区三灵实业有限公司	沈钰林持股 69.70% 并担任董事长	经销：电子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建材、影像器材、家具饰品；商业咨询服务。	吊销未注销，未实际经营	否
姑苏区海良婚纱礼服店	陆海良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零售：婚纱、礼服。	商贸零售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虎丘科技、虎丘设备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2017年至2018年无形资产、机器设备转让相关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并查看虎丘影像报告期末的人员、设备、资产、技术情况，了解公司2017年设立后与虎丘科技、虎丘设备在人员、厂房、技术、设备等的承继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虎丘科技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情况进行查询；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虎丘影像独立性的说明，了解虎丘影像与虎丘科技在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差异、客户群体方面的差异；

(2)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关注是否与虎丘影像存在同业竞争；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是否存在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的情形；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为虎丘科技和虎丘设备。其中，虎丘科技已停产、停业，虎丘设备已于2018年7月注销；公司成立之初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虎丘科技，相关机器设备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转让对价，资产、专利技术等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原虎丘科技员工离职后加入虎丘影像，

并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虽然虎丘影像初创时业务承继于虎丘科技，但经过多年发展，双方业务经营在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虎丘影像独立于虎丘科技，具备独立性；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其中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约定的回购情形之一是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请公司说明：①回购触发情形中的“中小板”表述是否准确；②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④申报挂牌审核期间触发回购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发生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回购触发情形中的“中小板”表述是否准确

公司与力山创投、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原文对于上市板块的相关表述实际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相关表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修改。

2、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

的影响

(1) 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①期后回购条款变更情况

2024年8月，公司、粒原控股、粒坤创投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签订了《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约定将原补充协议中回购触发条件调整为“虎丘影像未能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的。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原补充协议中双方的承诺及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有效。

②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力山创投、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存在以粒原控股、粒坤创投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触发回购的情形	触发可能性
1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虎丘影像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构成对虎丘影像上市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回购触发可能性较小。
2		虎丘影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该等主营业务变更未征得投资方同意	
3		粒原控股丧失对虎丘影像的实际控制地位	
4	力山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虎丘影像未能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的。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	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尽快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届时公司将与相关权力主体方就回购权的

序号	权利主体	触发回购的情形	触发可能性
	力山创投	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包括两市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市场公认的上市公司证券板块）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	修订与终止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控股股东触发该特殊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事项的发生可能性较小。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公司与力山创投、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出现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股权，投资方股权回购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方发出。回购义务方应自收到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期限届满不论因任何原因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股权回购义务方就应付而未付款项向甲方承担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之日止）。

因此，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则需要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的 60 日内按照投资协议中的相关回购价格约定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的股份的回购价款；若逾期支付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之间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与力山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具体回购价格的约定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1	力山创投	按年化 8% 单利回购，不足一年的按比例据实计算。
2	聚瀚创投	回购价 $P=M*(1+T*10\%)-H$
3	高新枫桥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投资方在增资中向公司所支付的增资款项，T 为自增资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账户之日止的时间间隔（以实际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

根据回购触发时间点及回购价款的约定，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权利主体	投资款到账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天数	回购总金额
1	力山创投	2021.4.27	3,750.00	1952	5,354.38

序号	权利主体	投资款到账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天数	回购总金额
2	聚瀚创投	2020.6.15	3,000.00	1903	4,536.11
3	高新枫桥	2020.6.11	1,000.00	1907	1,513.13
合计			7,750.00		11,403.63

根据测算，在 2025 年 8 月和 2026 年 8 月两个回购权触发时点，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分别约为 6,049.24 万元、5,354.38 万元，即最高可能需支付 11,403.63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3)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直接持有虎丘影像的股权比例为 76.4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53.52 万元（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计算），粒原控股、粒坤创投（不考虑相关税金的影响）可享有 6,076.49 万元。除虎丘影像外，粒原控股持有苏州粒恩 99%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苏州粒恩持有粒恩医疗、中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雅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极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等股权。粒原控股、粒坤创投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其具备较强的独立支付能力。另外，实际控制人除持有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外，还通过对外投资平台持有除虎丘影像以外的其他公司股权/财产份额。

综上，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较强的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回购条款，存在以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回购条款。根据前述，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相关风险，公司的防范措施包括：

(1)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收入确认、记录和报告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保证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4、申报挂牌审核期间触发回购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发生股权变动

2024年4月、2024年8月，公司分别与力山创投、聚瀚创投及高新枫桥就回购条件延期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原于2024年8月31日触发的回购条件已分别延续至2026年8月31日、2025年8月31日。

因此，参考目前股转系统挂牌审核周期，预计在本轮挂牌审核期间，公司不会触发股份回购事项，亦不会因回购事项发生股权变动。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公司与力山创投、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出资凭证，关注触发回购的条件、触发的可能性及触发回购时的回购义务；

(2) 取得报告期后公司、粒原控股、粒坤创投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签订的补充协议，了解调整后的触发回购时点情况；查看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粒原控股、粒坤创投所持有的虎丘影像股权价值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获取了粒原控股、粒坤创投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并就粒原控股、粒坤创投报告期内资信状况网络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回购义务主体资信状况及负债情况；

(3) 根据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其在防范公司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相关风险的作用；

(4)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条款，分析审核期间是否可能触发回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回购触发情形中的“中小板”系笔误，相关表述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更正；

(2) 根据调整的回购触发日期，回购触发事项的发生可能性较小；若回购义务触发，回购方则需要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的60日内按照投资协议中的相关回购价格约定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的股份的回购价款；若逾期支付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较强的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情形，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4) 预计在本轮挂牌审核期间，公司不会触发股份回购事项，亦不会因回购事项发生股权变动。

四、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一) 请公司：①公司2017年设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总经理宋拥军2002年2月至2021年11月，历任虎丘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请更正披露董监高职业经历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更正后具体如下：

宋拥军	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研发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任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02年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虎丘科技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	--

2007 至今，任苏州百乐士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虎丘有限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虎丘新材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总经理。
--

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王莉莉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p>
<p>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足五家</p>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③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

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结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就《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决议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	议案主要内容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申请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	议案主要内容
		开转让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因此，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董事宋拥军提供的调查表，核实其职业经历情况；

（2）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核查公司相关决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披露了宋拥军的职业经历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

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能力分析

以下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利润水平上升，盈利能力增强，主要原因系医用胶片销量的增加和医用胶片成本的下降。医用胶片销量的增加来源于公司胶片集采业务的快速发展，医用胶片成本的下降，源自低成本自产胶片销售比例的上升和自产胶片成本的下降。在医用胶片销量增加，成本下降的影响下，公司医用胶片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带动整体利润水平的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元）	383,901,632.63	306,258,639.34	25.35%
综合毛利率	36.02%	33.80%	6.57%
净利润（元）	54,397,619.94	37,692,160.51	4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0%	20.26%	1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00,384.63	35,067,284.81	50.28%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医用胶片销量的增长，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医用胶片	32,087.66	25,234.16	6,853.51	27.16%
医用图像打印机	4,183.88	3,730.92	452.96	12.14%

其他产品	2,118.62	1,660.79	457.83	27.5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胶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7.16%，增长金额达到 6,853.5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积极配合国家集采政策的推广，响应国家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医疗问题的号召，将国家医疗耗材集采政策视为医用胶片国产品牌替代进口品牌的契机。经过数年营销网络的布局，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的产能扩张，公司医用胶片集采业务得到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胶片集采与非集采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医用胶片销售模式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集采	13,542.25	8,252.21	64.10%	522.08	295.99	76.39%
非集采	18,545.41	16,981.94	9.21%	551.46	482.90	14.20%
合计	32,087.66	25,234.16	27.16%	1,073.54	778.89	37.8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医用胶片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集采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额及销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64.10% 和 76.39%，非集采胶片业务亦保持一定增长，综合影响下，公司核心产品医用胶片销量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上升。

(3) 以下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胶片成本的下降，源自低成本自产胶片销售比例的上升和自产胶片成本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单位成本变动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自产胶片	16,517.67	9,089.58	608.13	312.81	-6.75%
自产胶片占比	51.48%	36.02%	56.65%	40.16%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自产胶片销售占比上升明显，达到 51.48%，在销量上升的同时，公司亦通过配方改进、工艺改进降低自产胶片的成本，2023 年自产胶片单位成本下降 6.75%。综合影响下，2023 年公司医用胶片整体成本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上升，源自医用胶片集采业务销量的增长。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的改善，主要系低成本的自产医用胶片销售占比增加，同时自产成本下降所致。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业绩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以下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利润水平的上升，在信用政策、商业模式未出现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稳定流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同时保持一定强度的长期资产投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负债项目保持总体稳定，因此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97%	49.27%
流动比率（倍）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0.43	0.35
利息支出	5,089,983.69	4,787,29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3	9.44

(2)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改善，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利润水平的上升，在信用政策、商业模式未出现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稳定流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同时保持一定强度的长期资产投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负债项目保持总体稳定，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因此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在建工程	10,204.86	5,226.46	4,978.40	95.25%
货币资金	8,152.16	6,745.63	1,406.53	20.85%
固定资产	21,356.77	20,537.95	818.83	3.99%
应收账款	472.43	333.32	139.11	41.74%
存货	7,475.52	8,618.68	-1,143.15	-13.26%
其他资产项目	4,202.20	5,096.72	-894.52	-17.55%
资产总计	51,863.95	46,558.75	5,305.20	11.39%
短期借款	9,676.93	6,428.13	3,248.80	50.54%
应付账款	5,816.51	7,048.11	-1,231.60	-17.47%
长期借款	4,288.23	3,832.71	455.53	1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5.38	3,582.88	-1,057.50	-29.52%
合同负债	1,232.53	1,922.26	-689.74	-35.88%
应付票据	290.00	1,050.00	-760.00	-72.38%
其他负债项目	2,263.69	2,370.83	-107.14	-4.52%
负债总计	26,093.27	26,234.92	-141.65	-0.5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 11.39%，达到 5,305.20 万元，主要增加项目系在建工程和货币资金，分别达到 4,978.40 万元和 1,406.53 万元。

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医用胶片新厂房工程的投入。由于公司医用胶片产能有限，随着国家集采政策不断推广，国产胶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医用胶片产能无法满足上述市场需求，且现有自产胶片均由子公司通过租赁厂房、自建生产设备独立生产，但租赁厂的房面积有限，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增加产线、扩大产能。为此，公司投资建设新的医用胶片生产基地，2023 年该工程新增投入 4,567.86 万元，系当年度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在经销模式先款后货为主要的销售模式下，销售回款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入。同时，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406.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稳定，流动负债略有下降，非流动负债略有上升。短期借款余额增长明显，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长期资产的持续

投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信用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借款和票据融资在 2023 年分别增加 1,940.00 万元和 1,307.27 万元。

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系长期资产采购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2 年底，公司总部厂房工程完工转固，2023 年公司陆续结算工程款，故与之相关的应付账款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按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该项目期末余额较少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改善具有合理性。

(3) 利息保障倍数的增长，系盈利能力增强，本期息税前利润上升所致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本年利息支出有所上升，原因系 2023 年借款规模有所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的上升，原因系本期息税前利润较上期增加 45.71%，达到 6,581.67 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以下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片销量增长，在保持先款后货为主的信用政策前提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26	60.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	2.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7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产品医用胶片在 2023 年的销售额增长较大，同时该业务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因此期末归属于医用胶片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医用胶片收入增幅较大而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少，故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动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的周

转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医用胶片收入及期末整体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38,390.16	30,625.86	7,764.30
医用胶片产品销售收入	32,087.66	25,234.16	6,853.5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22.68	357.22	165.46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上升，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期末结存 2,296.33 万元的自产医用胶片存货，该部分库存随着 2023 年医用胶片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而陆续销售，同时公司在 2023 年新增自产胶片产销两旺，故期末产成品库存显著下降，2023 年期末自产胶片库存余额下降到 396.35 万元，带动公司整体存货余额由 2022 年的 9,798.82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9,014.18 万元，而以医用胶片为主要增长来源的整体营业收入及对应成本实现较大增幅，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现金流量分析

以下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有所下降，原因系 2022 年底公司大额在建工程投资转固，2023 年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新增在建工程分别为 11,827.68 万元和 5,290.83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减少 6,536.8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减少，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融资净增加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票据贴现融资净增加额分别为 3,915.66 万元和 1,307.27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减少 2,608.39 万元**；综合影响下，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511.38 万元。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各产品销售金额、销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分析影响 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产品，关注医用胶片集采及非集采业务占比情况，分析自产胶片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② 查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核查自产胶片成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③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分析影响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变动的主要因素，核查上述主要影响因素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④ 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关注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增加、减少情况，了解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背景、原因；

⑤ 查阅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资料，核查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分析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匹配；

⑥ 查阅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自产医用胶片期末库存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⑦ 查阅主要客户的经销合同，了解医用胶片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结合医用胶片的销售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⑧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对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并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二)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补充披露

以下回复中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1)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医用胶片产品客户，2023 年以前公司给予其信用额度，因其资金紧张，2023 年出现超出信用政策逾期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为避免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扩大可能产生的坏账风险，同时考虑该经销商在其销售区域具备一定经销渠道优势，公司决定继续与其合作。经双方协商，公司将其信用政策变更为款到发货。对于变更前遗留的应收账款，同意该公司延期支付，但新增业务必须严格执行款到发货政策。

基于上述特殊事项，2022 年末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 年执行新信用政策后，该公司在以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当期采购业务的同时，亦在陆续结算上年度的欠款，因此截至 2023 年底存在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该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此外，2023 年末尚有 63,913.80 元应收账款处于逾期未收回的状态，一方面公司持续跟进积极催收，另一方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上述逾期未回应收账款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未回款金额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1,846,743.19	35.33%	1,846,743.19	-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1,203,550.00	23.03%	1,203,550.00	-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8,000.00	16.80%	878,000.00	-
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645,648.00	12.35%	645,648.00	-
锦州耀恒商贸有限公司	153,000.00	2.93%	153,000.00	-

TUNISIAN MEDICAL INFORMATION	147,815.95	2.83%	147,815.95	-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53%	80,000.00	-
上海繁永商贸有限公司等 20 家客户	272,000.38	5.20%	208,086.58	63,913.80
合计	5,226,757.52	100.00%	5,162,843.72	63,913.8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98.78%，余下未回款应收账款账龄分别是 2-3 年 450 元，3 年以上 63,463.80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关注逾期的原因、期后回款等事项。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② 查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比例，关注未回款金额及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出现的经销商大额逾期未支付货款事项，已在期后全额回款，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尚未收回的部分，金额较小，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乐凯胶片	3.40	3.38
巨鼎医疗	16.30	19.47
行业平均	9.85	11.43
虎丘影像	9.52	9.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高于乐凯胶片，低于巨鼎医疗，具体分析如下：

乐凯医疗实行多元化的经营战略，主营业务涵盖光伏、医疗产品、彩色相纸等领域，其营收规模在 2023 年达到 211,763.55 万元。乐凯胶片多元化的行业领域，营销投入的方式和强度与医疗器械行业存在显著不同，作为老牌国企，渠道资源稳定、成熟而丰富，部分行业存在渠道重合，故销售费用投入较少，费用率较低。公司主营相对单一，医用胶片销售占比超过 80%，在医用胶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需要持续不断的加大营销投入，故销售费用率高于乐凯胶片，具备合理性。

巨鼎医疗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人工薪酬、推广费、差旅费较高所致，因其主营业务包含与公司主业相似度较低的智慧医疗业务，故其营销投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导致销售费用占比差异较大。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乐凯胶片	6.30	6.13
巨鼎医疗	10.46	11.90
行业平均	8.38	9.02
虎丘影像	5.04	4.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较多，存在股份支付等特殊事项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较多，2023 年末，乐凯胶片和巨鼎医疗管理及财务人员合计数量分别为 293 人、245 人，同期公司人数为 46 人，公司管理费用人工支出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巨鼎医疗除了人工支出较高外，2022 年和 2023 年均存在大额股份支付支出，故其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大。

公司营收规模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管理团队规模亦较小，因此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3)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乐凯胶片	-0.20	0.12
巨鼎医疗	0.70	1.02
行业平均	0.25	0.57
虎丘影像	0.81	0.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原因系各家公司融资渠道、融资规模、外销结算等因素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乐凯胶片比率较低，原因主要是该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利息收入较高，对外借款占比较低，利息支出较少，综合影响下，其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低。巨鼎医疗比率较高，系其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公司融资规模适中，融资渠道以长短期借款为主，2022 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 123.15 万元的汇兑收益，导致当年度财务费用较少，而随着汇率影响因素的消失，2023 年汇兑收益大额较少，故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占比增加，具备合理性。

(4)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乐凯胶片	5.59	5.13
巨鼎医疗	5.74	6.98
行业平均	5.67	6.06
虎丘影像	3.62	3.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产品种类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乐凯医疗营收规模较大，主营产品种类较多，涉及多个行业，且各产品收入占比相对均衡，2023 年，乐凯胶片前三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8%、28.44%、25.32%，可见其业务相对多元化。业务种类较多，支撑各类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涉及的研发项目相应较多，故其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巨鼎医疗营收规模及业务类型较公司亦有所不同。其业务包括医学影像业务和智慧医疗业务，其中医学影像业务与公司相似，而智慧医疗业务相关度不高。智慧医疗业务通过自主研发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产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根据巨鼎医疗公开数据，2023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57 人，研发人员薪酬 2,903.62 万元，因其业务发展需要，研发项目数量较多，对研发人员数量需求较大，故其研发人工支出较多，研发费用较高。

公司业务类型相对单一，报告期各期医用胶片销售占比均超过 80%，且营收规模与可比公司相差较大，故研发投入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	--------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36,559,391.37	30,156,824.52
营业收入	383,901,632.63	306,258,639.34
销售费用率	9.52%	9.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稳定，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日常经营销售活动的增加，具备合理性。差旅费、会务费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不利影响消除，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日常营销活动，各类线下的会议亦恢复进行，故相关费用增加。折旧费的增加，原因系 2022 年 11 月公司总部建筑竣工转固，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故 2023 年全年折旧额明显增加。维修费的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的医用图像打印机保有量的增长，相应的维修费随之增加，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存在匹配性。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乐凯胶片	140.5	27.35	141.5	23.87
巨鼎医疗	143	20.31	129	20.09
行业平均	141.75	23.83	135.25	21.98
虎丘影像	39.55	19.17	34.42	21.21

注：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系月平均人数，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系各期期初期末平均数，其中巨鼎医疗未披露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因此其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采用年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研发人员数量较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与巨鼎医疗相对接近，与乐凯胶片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具体分析如下：

乐凯医疗实行多元化的经营战略，主营业务涵盖光伏、医疗产品、彩色相纸等领域，而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故对于研发人员的技能要求与乐凯胶片

相比不尽相同，相应的薪资待遇亦不相同。同时，乐凯胶片作为老牌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可以提供较为优厚的薪酬吸引人才，而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不具有可比性。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低于乐凯胶片，具备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巨鼎医疗差异较小，双方来自医用图像领域的收入均较高，除了来自该领域相似的研发需求外，从巨鼎医疗公开资料了解其研发项目，其与公司相似，亦存在信息系统软件方向的研究需要，因此双方研究方向和对于研发人员的技能要求相似，且双方资金实力相当，故人均工资接近，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与巨鼎医疗相对接近，与乐凯胶片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具备合理性。

4、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研发项目、技术创新、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HQ-KX4 系列 F 型热敏胶片	494.12	321.09	在防水性和坚膜性有很大突破，有效防止了水分对微胶囊和胶片基材的侵蚀，延长了胶片的使用寿命，增强了涂层的硬度和耐磨性，使得胶片在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显著提高了打印图像的清晰度和色彩还原度。	发明专利： 1、一种含氟热敏染料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胶片 202210041835.6
RD14-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四期	215.33	-	软件主要应用场景： 一、解决区域医疗集团下级乡镇卫生院的医生无法独立完成放射 CT、MR 等检查报告的书写，通过本产品实现上级医院帮扶下级医疗机构完成诊断工作。 二、解决私营二级以下医院的医生无法完成复杂病患的放射检查报告书写，可以通过本产品寻求有能力的上级医院医生完成相应的诊断工作。 三、部分医院当医生没有在医院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本产品实现对院内患者检查报告的书写。	软件著作权： 1、ElinCloud CPACS-远程会诊信息系统 V6.0.0.1 2、ElinCloud CPACS-远程教学信息系统 V6.0.0.1 3、ElinCloud CPACS-远程区域协同诊断信息系统 V6.0.0.1 4、ElinCloud CPACS-远程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V6.0.0.1 5、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V6.0.0.1 6、ElinCloud CPACS 医技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6.0.0.1 7、移动版医生工作站信息系统软件 V6.0 8、WEB 版叫号大屏信息系统软件 V6.0
HQ-JY 系列打印机项目的研发	195.25	137.05	该技术兼容多波段的激光成像，成像图像分辨率超过 508dpi，灰阶效果达到 14bits，图像相比传统技术更加清晰，打印速度更快。	发明专利： 1、激光打印机 ZL 2023 1 0819385.3 2、一种打印机供热装置设计方法 ZL 2023 1 0966681.6 3、一种曝光装置 202310837770.0（审核阶段） 4、一种光学扫描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202310837773.4（审核阶段） 5、一种激光打印盒避光系统 202311131416.2（审核阶段） 6、一种胶片传输结构 202311131433.6（审核阶段） 7、一种胶片输送装置 202311131421.3（审核阶段）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HQ-JG 系列打印材料项目的研发	204.30	233.00	采用特殊涂布液配方，使用银盐作为感光材料，该材料在特定波长光源下,可以通过曝光时间和通光量的控制，使得该材料在不同的点位得到不同的曝光效果，经过特定的显影技术，可以呈现各种灰阶不同的黑度颜色。提高了图像的分辨率、对比度，使得激光胶片能够更准确地还原医学影像的细微结构。增强了胶片的耐久性、稳定性及环保性，使图像质量的显著提升和环保性能的优化。	发明专利（审核阶段）： 1、一种光敏胶片卤化银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278729.9 2、一种卤化银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278731.6
HQ-EFilm 影像数据传输系统	76.26	-	采用诊断信息传输功能将患者的 Dicom 影像数据，诊断报告通过医院 PACS 系统，自助系统上传至云端；采用 SQL Server 数据库进行数据记录，每家医院具有唯一 ID，定期删除过期数据；采用患者的唯一标识，通过接口跨医院调取云端的患者 Dicom 影像数据和诊断报告。对软件运行状况实时监控，对传输、存储以及调阅所产生的故障、报错等信息记录保存，且提供数据库访问记录，保证可追溯。	/
HQ-082XGC/164 XGC 大幅面热敏工程图文打印机	64.06	-	通过自主开发的软硬件系统，提升了打印效率与稳定性，同时确保了打印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满足了军工、党政机关、科研院所等机构对大幅面涉密图纸的打印需求。热敏打印技术的应用还减少了维护成本，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专为涉密图纸和工程设计图纸的打印设计，广泛应用于军工、党政机关、科研院所等高度敏感的领域，为这些机构提供了安全、高效、可靠的打印解决方案。	软件著作权： 1、虎丘影像扫描仪 Windows 扫描管理系统 V4.2.9 2、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控制软件 V5.02 3、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Windows 控制台软件 V1.7.0 4、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Linux 控制台软件 V1.0.0 5、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Windows 打印管理系统 V2.2.6 6、虎丘影像 Linux 打印扫描管理系统 V3.0.0 7、虎丘影像扫描仪控制软件 V1.3.0
HQ-630SW 丝网制版机	47.63	66.42	1.热敏技术在丝网制版机上的首创应用：本项目首次将热敏技术应用于丝网制版领域，利用热敏头对丝网进行非接触式加热熔化，实现图像的精确固化。采用热敏技术减少丝网制版机的制版工艺过程，使制版过程高效、环保。 2.热敏头反装结构的创新设计：采用热敏头反装结构，即丝网置于打印头之上，通过胶辊将丝网紧密贴合在打印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翻转机构及打印机 202222210789.6 2、一种定位机构及打印机 202222210753.8 3、一种辊轴机构及打印机 202222211603.9

研发项目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头上进行成像。这种设计使得丝网在成像过程中保持静止，而胶辊和打印头同步运动，有效提高了成像的稳定性和精度。	
新型胶片检测仪（HQ-FC02）	37.20	-	采用先进的图像识别算法，显著提高了检测精度，能够识别更细微的瑕疵，如微小的黑点、白点及难以察觉的划痕，降低了误报率和漏报率。同时分拣效率大幅提高，减少了人工干预，降低了操作成本，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	/
HQ-JZ 系列自助取片机（新型方式）	33.56	-	采用激光直接成像技术，胶片成像更加清晰、细腻，色彩还原度高,满足医学诊断的高标准要求。系统的高集成度和自动化设计增强了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了维护成本。一站式服务为患者提供从挂号、缴费、取片到取报告的一站式自助服务，极大地便利了患者就医。	/
HQ-520DY/820DY 打印机	13.56	53.11	提高了设备在高湿环境下的稳定性、图像一致性、打印均匀度等关键指标。增强了设备的环境适应性、操作便捷性和打印质量，降低了维护成本和故障率。拓宽了医用热敏图像打印机的应用场景，特别是在高湿度环境或对图像质量要求较高的医疗场景中，具有更高的应用价值。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胶片收容盒及胶片打印机 2021222216564
EL-RZ 系列热熔纸材料项目的研发	9.39	36.45	采用含氟热敏微胶囊作为显色核心材料，增强了纸张的防水、耐光、耐热性能，提升了灰阶效果和图像精度。该技术创新不仅解决了传统热敏纸的固有缺陷，还极大地拓宽了热熔纸的应用范围。热敏纸耐晒等级、保存年限、灰阶等级等关键指标均得到显著提升。	发明专利： 1、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1550742
EL-300GC/320GC 打印机	-	24.10	创新体现在结构简单，维护方便，打印过程无粉尘，环保无污染。公司将成熟的 320dpi/508dpi 高精度热敏打印技术应用于大幅面工程图纸打印领域。打破了传统大幅面打印多依赖喷墨或激光技术的局限。	发明专利： 1、一种打印图像输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11389599.9
SelfServiceSystem 自助打	-	74.90	系统的兼容性、识别准确率、处理速度等关键指标均得	软件著作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印系统项目			到显著提升，确保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实现了高效、智能的影像胶片接收、解析、识别及分发功能，大幅提升了整体性能。系统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不仅适用于各类医疗机构，还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同时，也为患者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影像资料获取方式，提高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自助打印系统 SelfPrint V3.12 2023SR0392750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V7	-	69.36	软件主要解决： 一、满足二甲及以上全院 PACS 的使用需求，同时满足电子病例 5 级评审要求 二、实现院内 PACS 集中预约登记 三、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Dicom 原始影像	软件著作权： 1、ElinCloud-放射信息系统 V2.9.6809.34196 2、ElinCloud PACS-WORKLIST 服务软件系统 V6.0.0.1 3、ElinCloud PACS-超声诊断信息系统 V6.0.0.1 4、ElinCloud PACS-归档服务软件系统 V6.0.0.1 5、ElinCloud PACS-临床诊断信息系统 V6.0.0.1 6、ElinCloud PACS-内窥镜诊断信息系统 V6.0.0.1 7、ElinCloud PACS-统计信息系统 V6.0.0.1 8、ElinCloud PACS-质量控制信息系统 V6.0.0.1 9、ElinCloud PACS-智能预约登记信息系统 V6.0.0.1 10、ElinCloud PACS-智能预约叫号信息系统 V6.0.0.1 11、ElinCloud PACS-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V6.0.0.1 12、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V7.0 13、放射统计信息系统软件 V6.0 14、放射登记信息系统软件 V6.0 15、数据库自动备份系统软件 V6.0 16、一站式智能预约系统软件 V6.0"
影像云平台信息系统软件 V7	-	140.55	软件主要应用于医疗行业，解决患者在院内诊断完成后可以通过系统查询报告并调阅相应的 Dicom 原始影像，实现跨院区二次诊断的需求，也为将来检查互认功能的实现提前做好了技术铺垫。	软件著作权： 1、ElinCloud-超融一体机服务系统 V6.0.0.1 2、ElinCloud-数字影像系统 V6.0.0.1 3、ElinCloud-云胶片系统 V6.0.0.1 4、ElinCloud-云平台服务系统 V6.0.0.1 5、ElinCloud CPACS-数字电子胶片信息系统 V6.0.0.1

研发项目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6、ElinCloud CPACS-云影像信息系统 V6.0.0.1 7、医学数字电子云胶片软件 V6.0.0.1 8、ElinCloud CPACS-影像云平台系统软件 V6.0.0.1 9、影像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V7.0 10、影像数据前置系统软件 V7.0 11、影像云平台信息系统软件 V7.0 12、云影像预警系统软件 V6.0
合计	1,390.65	1,156.04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54 项，另有在申请中的专利 8 项。公司利用上述研发成果，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大批量医用胶片生产能力和医用图像打印机独立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凭借上述研发成果，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达到 38,390.16 万元。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称号。同时，公司时刻关注行业未来发展动向，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线，在研项目中，HQ-JY 系列打印机项目和 HQ-JG 系列打印材料项目系为公司新产品储备而进行的研发，目前研发进展顺利。

5、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三）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4）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6、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事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折旧、租赁费、人工支出等，系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① 虎丘影像研发费用	1,139.15	808.43
② 虎丘新材研发费用	74.05	148.14
③ 易联云影研发费用	215.33	209.91
④= ①+②+③ 合计	1,428.53	1,166.48
⑤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1,382.23	970.38
⑥= ④-⑤ 差异	46.30	196.10

注：④合计数系三家单体合计数，该合计数与合并报表审定数差异系内部交易合并抵消所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规定，研发活动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用、研发活动场地或建筑租赁物的租赁费用、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的人工支出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具体明细、研发人员相关信息，分析与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工资明细，计算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分析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③访谈研发相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④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审定数与加计扣除数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经营策略等因素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稳定，变动合理，与销售收入具备匹配性；

③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合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公司研发内容、研发需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各家公司研发领域、研发项目数量、对研发人员的技能要求、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各项研发成果推动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具备合理性、真实性；

⑤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折旧、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房屋建筑物及场地的租赁费等，具备合理性。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缴方、具体金额、占比、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规范时点、

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缴方、具体金额、占比、原因、整改措施等内容参见“2.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公司说明”之“(四)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后续整改措施”之回复。

公司自2023年以来，陆续在成都、长春、武汉、西安设立分公司，并以分公司为主体，为公司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公司目前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代缴员工分布于大量地市，且大部分区域人数较少，公司在全部业务开展地市设立分支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较大困难。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报告期内代缴的情况（代缴发生额、人数等）、第三方代缴单位基本情况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第三方代缴单位的工商信息并关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查看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关注公司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取得公司出具的进一步解决第三方代缴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员工地域较为分散，部分地区人员较少的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前述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三方代缴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通过在人员相对较多区域设立分公司为其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第三方代缴进行了整改；考虑到公司

目前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由于代缴员工分布于大量地市，且大部分区域人数较少，公司在全部业务开展地市设立分支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较大困难。

（五）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略有改善，但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将经营所得资金和贷款资金持续用于产能扩张、厂房购建，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体现为长期资产较高，流动资产较低，流动负债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23 年占比	2022 年占比
流动资产	32.42%	35.21%
非流动资产	67.58%	64.79%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	83.33%	84.12%
非流动负债	16.67%	15.88%
负债总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90%。在先款后货为主要信用政策的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预付款和蒸汽费，金额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长期资产方面持续投入，虎丘影像总部建筑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子公司虎丘新材的新设备新产能陆续投产、新厂房建设进展顺利。长期资产投入的资金来源，一方面是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适度的进行长期借款债务融资，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消耗了公司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产生的资金，具体表现在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虽然持续增长，但金额相对较小，而长期资产的持续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比较大。上述事项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流动资产、

速动资产金额较小，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金额较大。

流动负债方面，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上述事项导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故流动负债较高。综合影响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长期资产较多，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流入，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乐凯胶片	2.54	3.47	1.94	2.47	22.45	21.57
巨鼎医疗	1.33	1.23	0.77	0.70	50.58	54.28
平均值	1.94	2.35	1.36	1.59	36.52	37.93
虎丘影像	0.77	0.74	0.43	0.35	39.97	49.27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系同行业公司在营收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2023年营业收入38,390.16万元，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对可比公司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收入合计占比均接近95%。

乐凯胶片营收规模较大，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11,763.55万元，主营业务除了医疗产品外，还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彩色相纸、TAC膜等，医疗产品业务的范围也不局限于医用胶片，还包括工业无损探伤胶片、特种高性能膜材料等产品体系200多个品种。

巨鼎医疗2023年营业收入72,951.17万元，产品具体分为医学影像业务和智慧医疗业务，其中医学影像业务是围绕医用干式胶片产品开展的，辅以自助打印终端、智能云影像集成服务平台、PACS系统、放射沙龙平台等产品或服务。智慧医疗业务是以帮助医院建设智慧医院为核心，并服务于患者就诊的各个流程，系软硬件协同产品。

可比公司业务种类较多，不同业务的销售占比、信用政策、盈利模式可能

与公司主营医用胶片及配套打印机业务存在差异。如巨鼎医疗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其医学影像业务以款到发货信用政策为主，各期末归属于医学影像业务的应收账款较小，但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 年末达到 12,046.66 万元，可见巨鼎医疗的其他业务较大的影响了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金额，进而导致其整体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由此带来的有利因素是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目前公司尚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医用胶片业务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带来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而持续产生稳定的销售回款，配合合理的财务杠杆带来的信贷资金，以此满足建设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长期资产的增加带来医用胶片产能的提升，进而促进自产胶片销售占比的增加，提高利润规模，形成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乐凯胶片	11.20	8.00
巨鼎医疗	6.53	7.30
平均值	8.87	7.65
虎丘影像	87.26	60.71

除此以外，长期资产的增加，建设自有厂房而减少租赁占比，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产抵押等方式取得信贷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827.68 万元和 5,290.83 万元。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系公司经营策略、营收规模、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积极投入长期资产建设，长期资产金额较大，整体资产负债率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长期资产的建设，在提高医用胶片自产率、营收规模的扩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积极作用，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契合，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长期资产扩张期的医用胶片行业特征。

2、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

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9,676.93	6,428.13
应付账款	5,816.51	7,048.11
长期借款	4,288.23	3,83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5.38	3,582.88
合同负债	1,232.53	1,922.26
应付票据	290.00	1,050.00
其他负债项目	2,263.69	2,370.83
负债总计	26,093.27	26,23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截至 2023 年末余额	到期时间	偿债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金额	资金来源	偿还率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50.00	2024/3/31	已偿还	850.00	销售回款	100.00%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500.00	2024/4/24	已偿还	500.00	销售回款	100.00%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500.00	2024/5/22	已偿还	500.00	销售回款	100.00%
农业银行科技城支行	500.00	2024/6/20	已偿还	500.00	销售回款	100.00%
农业银行科技城支行	500.00	2024/7/20	未到期	-	/	-
工商银行木渎支行	500.00	2024/8/29	未到期	-	/	-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500.00	2024/8/27	未到期	-	/	-
江苏银行自贸区支行	500.00	2024/11/23	未到期	-	/	-
江苏银行自贸区支行	100.00	2024/12/20	已提前还款	100.00	销售回款	100.00%
短期借款-信用借款合计	4,450.00	/	/	2,450.00	/	55.06%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730.16	2024/1/8	已偿还	730.16	销售回款	100.00%
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500.00	2024/1/25	已偿还	500.00	销售回款	100.00%
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500.00	2024/1/25	已偿还	500.00	销售回款	100.00%
农业银行科技城支行	838.75	2024/2/7	已偿还	838.75	销售回款	100.00%

债权人	截至 2023 年末余额	到期时间	偿债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金额	资金来源	偿还率
农业银行科技城支行	648.81	2024/3/6	已偿还	648.81	销售回款	100.00%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721.94	2024/3/7	已偿还	721.94	销售回款	100.00%
农业银行科技城支行	731.34	2024/4/11	已偿还	731.34	销售回款	100.00%
光大银行木渎支行	551.94	2024/6/6	已偿还	551.94	销售回款	100.00%
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合计	5,222.93	/	/	5,222.93	/	100.00%
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926.71	2026/6/30	未到期	-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3,361.53	2027/7/12	未到期	-	/	-
长期借款合计	4,288.23	/	/	-	/	-
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750.00	2024/6/30	已偿还	750.00	销售回款	100.00%
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500.00	2024/12/30	未到期	-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186.25	2024/1/12	已偿还	186.25	销售回款	100.0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186.25	2024/7/12	未到期	-	/	-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627.50	2024/12/12	未到期	-	/	-
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3.55	/	利息已偿还	3.55	销售回款	100.00%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5.22	/	利息已偿还	5.22	销售回款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2,258.76	/	/	945.01	/	41.84%
供应商-应付账款	5,816.51	/	按约定还款	2,885.91	销售回款和信用借款	49.62%
总计	22,036.44	/	/	11,503.85	/	52.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期后，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偿还率 52.20%，主要通过销售回款偿付，未出现逾期未支付的负债，尚未偿还的负债主要是未到期银行贷款和未结算的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对外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系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为日常经营及长期资产建

设提供资金，2023 年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 16,219.9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按期偿还 8,617.95 万元，未出现逾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6.20 亿元，已使用 2.04 亿元，剩余额度 4.16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持续扩大营收规模、持续推进长期资产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现金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7.72 万元和 7,216.88 万元，体现公司销售回款较为稳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9.02 万元和 2,494.55 万元，同时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体现公司筹资能力较强，进一步债务融资尚有空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随时可动用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6,145.67 万元和 8,104.16 万元，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174.59 万元（未审数），公司现金储备充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3）购销结算模式

销售结算模式方面，公司以款到发货为主，少量优质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部分外销客户使用信用证结算。上述结算模式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采购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存货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少量通过汇票结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结算周期以货到付款或月结 30 天为主，医用打印机关键零部件热敏头的采购，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款到发货。2023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公司根据合作协议，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销售、采购模式在期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采购活动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未出现逾期未支付的情况。

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债务融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具备进一步融资空间，期后及时还款，未出现逾期未支付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流入，现金储备充足。购销业务结算模式合理，有利于公司高效使用资金，期后购销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现有债务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1) 严格执行款到发货为主的信用政策，对于少部分执行信用账期的客户，公司财务部、销售部及时跟进回款情况，避免出现呆坏账情形。同时，持续跟踪其征信状况和经营情况，出现逾期回款或征信异常的征兆，及时调整信用政策，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2) 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选择，在保证原材料品质、供货稳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采购规模和频率，积极沟通，争取更优的价格，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3) 维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取充分的授信额度，构建较为通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4) 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遵循以收定支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5) 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医用胶片、医疗耗材相关政策号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开发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水平，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具备有效性。2024年1-6月，公司营收规模17,489.86万元，净利润2,227.1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8,174.5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60.16万元，供应商采购信用政策和与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均未出现不利变化，体现公司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以上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审计报告，关注资产负债结构情况，计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查阅同行业

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核查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②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未来主要投资计划，关注大额建设支出的资金来源。了解报告期内、期后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了解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了解公司期后主要债务还款情况，关注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偿债压力；了解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

③取得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关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资产余额变动情况、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判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的有效性，核查采购和销售的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系公司经营策略、营收规模、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积极投入长期资产建设，长期资产金额较大，整体资产负债率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长期资产的建设，在提高医用胶片自产率、营收规模的扩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积极作用，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契合，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长期资产扩张期的医用胶片行业特征；

②报告期期后，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偿还率较高，主要通过销售回款偿付，未出现逾期未支付的负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③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债务融资，期后未出现逾期未支付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流入，现金储备充足。购销结算模式合理，期后购销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现有债务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9.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或说明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八、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后6个月末数据较上年末数据变动%
资产总额	56,244.18	51,863.95	8.45%
净资产	27,580.98	25,770.68	7.0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期后6个月数据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7,489.86	18,920.95	-7.56%
净利润	2,227.16	2,831.43	-21.34%
扣非后净利润	2,162.33	2,712.54	-20.28%
研发投入	768.71	605.62	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0.16	1,119.99	21.44%

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下同。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4	14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8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6.96	140.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3	2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84	118.90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56%、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20.28%，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医用胶片的销量保持相对平稳、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收规模略有下降。

当期，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营销费用等支出增加；同时，挂牌中介机构费用亦对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综合作用，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业绩波动系基于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的正常波动，公司通过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自产胶片销售占比等措施，降低销售单价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改善后续经营业绩。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共取得订单16,737.56万元；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535.48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敏胶片，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实现交付；客户出于资金等方面的考虑主要以高频、小额的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因此，公司各时点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1,672.52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17,140.53万元。其中，医用胶片实现销售收入15,099.62万元、医用图像打印机实现销售收入1,469.42万元和影像信息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96.12万元。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76.13	1.58%	84.86	0.45%
合计	276.13	1.58%	84.86	0.45%

②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胡伟春	办公用房租赁	-	-
合计		-	-

③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358.28万元和368.93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① 不动产权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无其他新增不动产权。

②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新增无形资产9.53万元。

7、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10,691.79万元、长期借款2,292.36万元，归还短期借款8,582.58万元、长期借款936.2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除继续投资建设原在建工程相关项目外，未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1、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已申请辅导备案。推荐券商已就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拥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拥军

2024年 8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祥
周 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高玉林
高玉林

李智键
李智键

孙宏立
孙宏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8日